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宋史全文》編纂歷程新探—— 以光宗後各朝文本特色為端緒

黃方碩*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是現代學者據以研究南宋光宗以後歷史的重要文獻，單從書名來看，此書是宋代編纂「通鑑」類編年史書潮流下的成品；然而《宋史全文》對各時期史事的書寫方式與述事詳略明顯有別，恐非一人一時的產物。過往研究在討論《宋史全文》的史料價值或編纂特色時，往往將該書視為一個整體，也並未論及附錄之《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以下簡稱《宋季朝事實》）的性質。有鑑於此，實有必要針對《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特色進行分析比較，以便推斷其編纂歷程，從而獲致更深入的理解。

本文以較具研究參考價值的光宗後各朝為討論範圍，並以繫日比例、條目長度等指標進行量化分析，亦考察用詞、構句等文字風格。本文指出，《宋史全文》光宗後各朝的文本特色各有異同，光宗朝的紀事時間相對籠統，但各條篇幅較長，較有紀事本末之況味；寧宗、理宗朝的紀事較為細緻，繫日亦較為精確；《宋季朝事實》紀事則短而零碎，亦缺乏明確時間，可能意在呈現亡國前後的事實，而非精確編排時日。文本特色的差異，顯示《宋史全文》應是雜鈔不同書籍而成，《宋季朝事實》也不能遽然視為《宋史全文》「有錄無書」的度宗以後紀事。此外，寧、理兩朝雖然文本特色一致，但兩者接合之處特殊的體例與書籍形式，顯示它們並非在同一時期成書；這說明《宋史全文》經歷多次編纂，才成為今日的形貌，此歷程也具體而微地呼應了宋代史籍的修撰趨勢。最後，對讀《宋史全文》與《宋史》本紀部分，更能體現《宋史全文》紀事的性質。透過上述分析，將有助於理解此書形成的歷史脈絡及其史料價值。

關鍵詞：《宋史全文》 《宋季朝事實》 文本特色 編纂歷程 史料價值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黃方碩

前言

對研究南宋後期（光宗以後）七十餘年歷史的學者而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是經常參考的史著。此書共有正文 36 卷、附錄《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以下簡稱《宋季朝事實》）2 卷，對兩宋各朝史事有完整的編年記載，其中南宋後期的紀錄，多能與其他重要史籍相互對照，更頗有詳他書所略之處，具有相當程度的史料價值。¹ 單以書名而論，《宋史全文》是宋代編纂「通鑑」類編年體史書潮流下的產物。自司馬光（1019-1086）編成《資治通鑑》，含括自戰國以迄五代史事後，李燾（1115-1184）亦編纂《續資治通鑑長編》，賡續記載北宋九朝史事；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陳均（1174-1244）《中興兩朝編年綱目》、佚名編者的《續編兩朝綱目備要》，以及託名劉時舉的《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等著作，則將紀事範圍推擴至南宋。在此脈絡下，《宋史全文》似乎是以編年體例，完整涵蓋兩宋歷史的集大成之作。然而，倘若細究《宋史全文》一書的內容，卻可發現此書穿插引用許多史論文獻，具有夾敘夾議的性質，並非單純編年記錄史事。² 再就紀事的正文而言，各時期的書寫方式與述事詳略亦存有明顯差異；部分條目繫日精確，部分則未明確標示時日，甚至近似於紀事本末或人物傳記。這樣紛雜的內容，明顯不同於由一家編成、體例嚴謹的編年史著作。

《宋史全文》對趙宋各時期的記載呈現不同風貌，不免使人懷疑其編纂是否成於一人一時之手。過往學者普遍推測，《宋史全文》乃是由元代書肆參酌多種宋代史籍後編成；³ 但他們在討論此書史料價值或編纂特色時，卻仍將之視為一個整體，進行綜論。⁴ 這樣概括性的討論方式，恐怕並未慮及此書內部的文本特色歧異性，乃至其編纂過程。《宋史全文》對趙宋各時期的紀錄之所以樣貌多

¹ 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大陸雜誌》51.6（1975）：26-47；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附錄，頁 2941-2958，原刊於《文獻》2005 年 4 期：195-207。

² 汪聖鐸、陳朝陽，〈《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附錄，頁 2959-3013，原刊於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5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4），頁 452-497。

³ 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26-27。

⁴ 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26-47；魯玉敏、郭華，〈試論《宋史全文》的編撰特點〉，《黑龍江史志》2008 年 2 期：37-38。

元，是因史源不同所致，或是各部分的編纂策略有所差異？若為後者，那麼這些來源多樣的歷史書寫，又如何被匯集成《宋史全文》這部著作？相關問題，實有深入探析的必要。

傳世的《宋史全文》版本眾多，篇幅也有差異。根據汪聖鐸的研究，該書目前雖可見多種元、明刊本，但它們的版式、字體大小近似，且每頁首尾字皆相同，可知源於同一底本。⁵ 據筆者管見所及，其中卷帙完全，且有全文影像便於利用者，有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的「中華再造善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元刊本影印出版；⁶ 另有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⁸ 以及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所據的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⁹ 其中，「中華再造善本」與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字形不同，且零星字詞有所出入，並非同一印版；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家圖書館藏本的字形則與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較近，可能與該本關係較為密切。最後，清代編修的《四庫全書》亦收錄《宋史全文》，¹⁰ 惟它們雖經謄抄、整理，漫漶與錯訛較少，文字卻曾因政治考量而經館

⁵ 汪聖鐸，〈點校說明〉，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3-5。

⁶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相較於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中華再造善本」的漫漶處較多。此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另有一元刊本殘卷，字形與「中華再造善本」所據的版本較近。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原北平圖書館元刻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平圖003929-003935）。

⁷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元刻元印本，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書號2011457362），檢索網址：<https://www.loc.gov/item/2011457362/>。

⁸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明初復元黑口十六行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善012280-012314）。

⁹ 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雖未註明版本，但從字形與漫漶情形來看，實是據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明初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書號01881）；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1969，影印本）。

¹⁰ 現存文淵閣、文津閣、文瀾閣本《四庫全書》皆有收錄《宋史全文》。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30-3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327-329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第327-328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據浙江圖書館藏本影印）。

黃方碩

臣改動，已非原貌。¹¹ 而上述諸本最大的篇幅差異，在於有無附錄記載度宗與宋末三帝史事的《宋季朝事實》——該部分僅見於元、明刊本《宋史全文》，¹² 四庫本則未加以收錄，而是在敘畢理宗朝史事之後，便戛然而止。

《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的關係，實有耐人尋味之處。從元、明刊本的目錄來看，《宋史全文》卷 36 應有度宗、少帝（附益王、廣王）紀事，但實際上有錄無書；四庫館臣在重新謄抄此書時也指出這點，並「姑仍其闕」。¹³ 館臣如此作法，實暗示《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乃是不相干的兩部著作，故並未予以抄錄。但部分清代藏書家在收藏《宋史全文》時，認為此書「後載度宗、少帝、益王、廣王事蹟，別名宋季朝事實，則為元人專輯也」，¹⁴ 似乎暗示度宗以後事蹟雖是元人纂輯，但仍是《宋史全文》的一部分，只是別立《宋季朝事實》之名。這兩種不同的態度，不禁令人追問：附錄於元、明刊本《宋史全文》後的《宋季朝事實》，是否即是《宋史全文》卷 36 應有的度宗以後紀事？目前學界對《宋季朝事實》尚缺乏關注，李之亮、汪聖鐸的兩種《宋史全文》點校本，亦因以四庫本為底本，而未將《宋季朝事實》包羅在內，也未在點校說明中提及。¹⁵ 若能釐清上述疑點，將有助於理解《宋季朝事實》的性質，進而評估其史料價值。

¹¹ 汪聖鐸，〈點校說明〉，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汪聖鐸點校本），頁 5-6。

¹² 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附錄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國家圖書館藏本與由此衍伸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則未載，僅收錄《宋史全文》正文 36 卷，至理宗朝結束。而清代藏書家所見的《宋史全文》元、明刊本，頗有附錄《宋季朝事實》者，如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1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據道光年間別下齋叢書本影印），卷 2，〈正史載記〉，頁 6；瞿鏞纂，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9，〈史部·編年類〉，頁 234；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影印本），卷 9，〈史部·編年類〉，頁 16-17；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卷 21，〈史部·編年類二〉，頁 18；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卷 7，〈史部二〉，頁 10-11。

¹³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卷 47，〈史部·編年類·宋史全文〉，頁 47。

¹⁴ 例如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 9，〈史部·編年類〉，頁 234；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7，〈史部二〉，頁 10-11。

¹⁵ 不著撰人，李之亮點校，《宋史全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

綜上所論，儘管《宋史全文》是探索南宋後期歷史的重要史料，但目前學界對此書及其附錄《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特色、編纂歷程等性質，尚未完整掌握。有鑑於此，本文將以最具研究參考價值的光宗以後紀事（包含《宋季朝事實》）為範圍，進行文本特色異同的綜合分析，以便具體理解《宋史全文》不同時期紀事的風格差異，進而回答前揭提問。本文選定數項指標進行量化分析，且在以年度為別的數據整理之外，亦以各皇帝在位時期（以下簡稱「各朝」）為單位進行比較。首先是繫日比例，藉以考察《宋史全文》各朝紀事的時間精確度；其次是條目長度，藉以比較《宋史全文》各朝紀事的詳細程度，推斷敘事方式屬於詳述本末、或是言簡意賅。此外，本文亦連帶考察部分紀事的用詞與句構，以便更為細緻地比較不同部分的文本，是否有文字風格上的差異。

最後，有鑑於過往研究討論《宋史全文》之史料價值時，著重比對此書與宋代其他私纂史籍，或者僅關注特定時段；¹⁶ 惟就南宋光宗以後的史事而言，元代官修的《宋史》本紀，仍為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參考，故本文亦對照《宋史全文》與《宋史》本紀的記載，企能透過外部比較，闡明官私史籍的異同，進而明瞭《宋史全文》的紀事特色，並彰顯其史料價值。

由於現存《宋史全文》版本雖然多樣，但元、明刊本皆源於同一底本，形式、內容皆大致相近；四庫本則形成最晚，且書籍形式明顯有別，亦未收錄《宋季朝事實》。本文乃主要依據年代最早、卷帙最全的元刊本進行分析，並以明刊本參酌輔助。¹⁷ 期能藉此研究，增進對《宋史全文》光宗後各朝紀事特徵及此書編纂歷程的認識，並且再探其史料價值，為往後的深入探索奠下基礎。

¹⁶ 汪伯琴的研究著重比對《續資治通鑑長編》、《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中興兩朝綱目備要》等私纂史籍；汪聖鐸的研究雖比對《宋史全文》與《宋史》本紀，但討論範圍限於理宗一朝。參見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26-47；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頁 2948-2952。

¹⁷ 由於各種元、明刊本皆源於同一底本，各卷頁數、行數、字數相同，故本文的分析，實可一體適用。此外，本文的撰作目的，不在於全面比對版本異同，各本之間若干文字的細微差別，實不影響論旨；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將以「元刊本」、「明刊本」、「四庫本」等詞彙概稱，必要時才指明特定版本。

黃方碩

一・繫日比例

《宋史全文》的體例，大致為逐年、逐月、逐日記事。每一年度的開始皆另起一行，標明該年干支與年號，並在每月第一條紀事之首標明月分，日期則以干支表示。但實際閱讀《宋史全文》，讀者亦不難注意到部分條目並未精確繫日。它們或未於開頭標明干支，而不見得能確認是否與前一繫日條目為同日之事；¹⁸或以「是月」、「是歲」等語，籠統繫於某月、某年之下。未精確繫日的條目在各年度多寡不同，為了便於後續討論，以下即以各朝為單位，統計各年度條目的繫日比例。

需說明的是，可明確辨識為繫於同一日而省略日期者，例如連續兩日中間的無繫日條目，¹⁹或者以「是日」、「又」等表示承接關係之詞彙開頭的條目，²⁰以及在繫日條目後、且可由《宋史》本紀等其他史源確認日期的無繫日條目，²¹皆視為有繫日。透過一致的標準，本文所統計的各朝繫日比例，可作為進一步分析之用。

（一）各朝繫日比

光宗朝紀事始自繼位的紹熙元年（1190），終於禪位之紹熙五年（1194），共 5 年，各年度條目數、繫日情形與比例，如表 1 所示。

由表 1 可見，光宗朝的整體繫日比例約為 68%。不過，光宗朝的五個年度，紀事內容並不平均。紹熙元年至四年（1190-1193）的條目數量約在 10 至 20 餘條

¹⁸ 由於編者曾不厭其煩地重複標明同日事件的干支，例如寶慶二年三月戊寅日的兩條紀事，即皆以「戊寅」開篇；那麼未標明日期的條目，則恐怕不能逕行推斷與前一繫日條目為同日。參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二年三月戊寅「詔曰」、「詔太常寺」條，頁 11。

¹⁹ 例如紹熙元年七月「時趙汝愚為政首」、「詔車駕五日一朝泰安宮」、「以即位告於天地宗廟社稷」等三條，被夾在丙寅、丁卯等兩個連續日的紀事之間，遂可確定為丙寅日之事。參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七月，頁 18。

²⁰ 例如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七月「是日詔建泰安宮」條，頁 17；卷 34，淳祐五年正月「又詔邊將」條，頁 1。

²¹ 例如慶元二年十二月「金主遣兵部尚書」條繫於辛未日「詔落熹秘閣修撰」條後，而《宋史》亦繫此事於辛未日，故視此條為有繫日。參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9，頁 10；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卷 37，〈寧宗本紀〉，頁 722。

不等，且整體繫日比例僅近 25%，就連最高的紹熙二年（1191），也僅有 46% 左右而已。但紹熙五年的紀事超過 100 條，且繫日比例超過 90%，與前四年大相逕庭。值得注意的是，此年度上半（正月至六月）紀事僅有 6 條，其中 2 條繫日，繫日比 33.33%；²² 其餘的 112 條紀事，皆是在下半年度，且僅 4 條無繫日，繫日比高達 96.43%。考慮到光宗是在七月禪位予寧宗，故紹熙五年文本特色的改變，關鍵毋寧在於皇位的更迭。因此，在討論光宗朝的文本特色時，實有必要區分紹熙五年與其餘年度，方能掌握其樣態。

表 1 光宗朝各年度繫日比例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紹熙元年	25	1	24	4.00%
紹熙二年	15	7	8	46.67%
紹熙三年	10	2	8	20.00%
紹熙四年	15	6	9	40.00%
紹熙五年	118	110	8	93.22%
一至六月	6	2	4	33.33%
七至十二月	112	108	4	96.43%
總計	183	126	57	68.85%
平均	36.60	25.20	11.40	
扣除紹熙五年				
總計	65	16	49	24.62%
平均	16.25	4.00	12.25	

說明：1. 本文統計數值平均，皆取至小數點後二位。以下皆同，不另註出。

2. A、B、C 欄單位為「條」。以下皆同，不另註出。

3. 紹熙元年開篇的光宗背景介紹，視為未繫日。

4. 紹熙五年條目數量與繫日比例遠超過紹熙元年至四年，故特別列出扣除後的總計與平均，以排除極端值之影響。

²² 這兩條有繫日的紀事，分別是四月戊寅大赦天下，以及彙整孝宗駕崩前後數日嘉王（後來的寧宗）與朝臣的活動。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夏四月「壽皇疾浸棘」、「先是，嘉王府贊讀黃由乞令嘉王過宮問疾」條，頁 15。

黃方碩

寧宗朝始於慶元元年（1195），終於寧宗逝世後受諡、下葬的理宗寶慶元年（1225），前後 31 年。各年度條目數、繫日情形與比例，如表 2 所示。

表 2：寧宗朝各年度繫日比例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慶元元年	66	60	6	90.91%	嘉定四年	43	39	4	90.70%
慶元二年	52	48	4	92.31%	嘉定五年	31	30	1	96.77%
慶元三年	48	46	2	95.83%	嘉定六年	35	32	3	91.43%
慶元四年	33	28	5	84.85%	嘉定七年	46	40	6	86.96%
慶元五年	41	35	6	85.37%	嘉定八年	43	40	3	93.02%
慶元六年	69	63	6	91.30%	嘉定九年	24	24	0	100.00%
嘉泰元年	60	56	4	93.33%	嘉定十年	32	31	1	96.88%
嘉泰二年	60	51	9	85.00%	嘉定十一年	33	31	2	93.94%
嘉泰三年	59	57	2	96.61%	嘉定十二年	59	58	1	98.31%
嘉泰四年	59	57	2	96.61%	嘉定十三年	31	29	2	93.55%
開禧元年	74	69	5	93.24%	嘉定十四年	49	47	2	95.92%
開禧二年	93	84	9	90.32%	嘉定十五年	31	30	1	96.77%
開禧三年	106	104	2	98.11%	嘉定十六年	19	19	0	100.00%
嘉定元年	70	59	11	84.29%	嘉定十七年	21	20	1	95.24%
嘉定二年	68	63	5	92.65%	寶慶元年	2	2	0	100.00%
嘉定三年	53	47	6	88.68%	總計	1,510	1,399	111	92.65%
					平均	48.71	45.13	3.58	

說明：慶元元年開篇的寧宗背景介紹，視為未繫日。

由表 2 可見，寧宗朝各年度紀事條目數量差距甚大，多至 106 條，亦有僅 2 條者。整體平均繫日比例則在 92% 左右，對事件發生日期的掌握可謂頗為精確。其中條目最少的寶慶元年，僅記錄了寧宗的受諡與下葬等兩起事件。綜合來看，寧宗朝的紀事，應可整體看待。

理宗朝的紀事，始於寧宗逝世的嘉定十七年（1224），終於理宗逝世的景定五年（1264），共 41 年。各年度條目數、繫日情形與比例，如表 3 所示。

表 3：理宗朝各年度繫日比例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嘉定十七年	37	33	4	89.19%	淳祐五年	62	56	6	90.32%
寶慶元年	70	61	9	87.14%	淳祐六年	49	46	3	93.88%
寶慶二年	72	70	2	97.22%	淳祐七年	68	65	3	95.59%
寶慶三年	61	58	3	95.08%	淳祐八年	57	54	3	94.74%
紹定元年	48	45	3	93.75%	淳祐九年	56	55	1	98.21%
紹定二年	70	63	7	90.00%	淳祐十年	51	45	6	88.24%
紹定三年	52	47	5	90.38%	淳祐十一年	69	64	5	92.75%
紹定四年	46	42	4	91.30%	淳祐十二年	75	69	6	92.00%
紹定五年	47	44	3	93.62%	寶祐元年	44	42	2	95.45%
紹定六年	58	56	2	96.55%	寶祐二年	79	69	10	87.34%
端平元年	92	78	14	84.78%	寶祐三年	74	67	7	90.54%
端平二年	81	70	11	86.42%	寶祐四年	87	73	14	83.91%
端平三年	52	49	3	94.23%	寶祐五年	112	107	5	95.54%
嘉熙元年	51	51	0	100.00%	寶祐六年	65	63	2	96.92%
嘉熙二年	54	51	3	94.44%	開慶元年	109	99	10	90.83%
嘉熙三年	39	35	4	89.74%	景定元年	113	97	16	85.84%
嘉熙四年	54	50	4	92.59%	景定二年	91	75	16	82.42%
淳祐元年	47	43	4	91.49%	景定三年	90	84	6	93.33%
淳祐二年	61	56	5	91.80%	景定四年	76	69	7	90.79%
淳祐三年	51	44	7	86.27%	景定五年	86	80	6	93.02%
淳祐四年	78	70	8	89.74%	總計	2,734	2,495	239	91.26%
					平均	66.68	60.85	5.83	

說明：1. 嘉定十七年開篇的理宗背景介紹，總共僅視為一個未繫日條目。

2. 嘉熙元年九月有 3 條紀事涉及內小學之設立，實為淳祐二年之事，不列入計算。

黃方碩

由表 3 可見，理宗朝各年度條目數量最少有 37 條，最多則有 113 條，其差異性較寧宗朝為低。整體繫日比例為 91%，可謂具體掌握事件發生的日期。而相較於寧宗朝，理宗朝各年度繫日比例的落差稍大，惟皆在 80% 以上，整體而言，理宗朝的紀事情形仍頗為平均。

《宋季朝事實》紀事則自咸淳元年（1265）開始，終於宋室覆亡的祥興二年（1279），涵蓋度宗、三位少帝史事，共 15 年。²³ 各年度條目數、繫日情形與比例，如表 4 所示。

表 4：《宋季朝事實》各年度繫日比例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年 度	條目數 A	有繫日 B	無繫日 C	繫日比 D=B/A
咸淳元年	13	2	11	15.38%	咸淳九年	8	0	8	0.00%
咸淳二年	7	1	6	14.29%	咸淳十年	20	5	15	25.00%
咸淳三年	61	6	55	9.84%	德祐元年	77	18	59	23.38%
咸淳四年	14	3	11	21.43%	德祐二年	78	26	52	33.33%
咸淳五年	31	21	10	67.74%	景炎二年	15	3	12	20.00%
咸淳六年	30	16	14	53.33%	景炎三年	6	3	3	50.00%
咸淳七年	24	10	14	41.67%	祥興二年	4	2	2	50.00%
咸淳八年	7	2	5	28.57%	總計	395	118	277	29.87%
					平均	26.33	7.87	18.47	

說明：1. 德祐二年（1276）五月益王繼位，即為景炎元年。

2. 景炎三年（1278）四月衛王繼位，即為祥興元年。

3. 景炎二年、景炎三年、祥興二年紀事開頭未標註年號，僅以黑底白字敘明干支（分別為丁丑、戊寅、己卯）。

²³ 《宋季朝事實》後半部篇名為〈少帝〉，包含恭帝（瀛國公）、益王（端宗）、廣王（衛王；帝昀）事蹟，惟行文時皆以「少帝」一詞指稱三位幼主。

由表 4 可見，《宋季朝事實》各年度條目數量偏少，變動亦較大。最少的祥興二年僅有 4 條紀事，最多的德祐二年仍有 78 條，分布相當不均。而《宋季朝事實》平均繫日比例僅有約 30%，且各年度繫日比例落差甚大，最高的咸淳五年達 67% 左右，最低的咸淳九年甚至全無繫日。這顯示《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組成恐怕較為複雜，還需仔細分梳。

（二）比較與討論

在臚列各朝條目數量與繫日情形後，透過視覺化的方式，將更能一目瞭然各年度的變化。圖 1 所示為各年度的繫日比例，可以明顯看到幾個不同的區塊。首先，紹熙元年至四年的繫日比例皆在 50% 以下。但在進入紹熙五年之後，各年度的繫日比皆超過 80%，持續至理宗朝結束。而《宋季朝事實》各年度的繫日比皆低於 70%，且波動甚大，內部呈現較大的歧異性。

如前所述，光宗紹熙五年的條目，絕大多數是寧宗繼位後的紀事，故紹熙五年的文本特色，與寧宗朝較為相近。而寧宗、理宗兩朝的繫日情形相近，皆平穩地落在 80% 至 100% 之間的高水準，期間僅有些微波動。圖 1 的分析顯示，除了光宗紹熙五年以外，繫日比例的變化趨勢，大致以朝代為別；那麼以朝代為單位的比較，確實具有意義。以下將各朝的年均繫日比例整合成表 5，以便觀察比較。由於光宗紹熙五年的文本特色較近於寧、理二朝，與前四年大為不同，且其數據量影響總體平均值甚鉅，故表 5 中的光宗部分，亦列出扣除紹熙五年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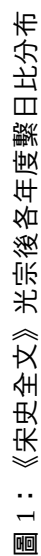


表 5：各朝條目年均繫日比例比較

朝 代	年均 條目數	年均 有繫日條目	年均 無繫日條目	年均 繫日比
光宗	36.60	25.20	11.40	68.85%
光宗 (扣除紹熙五年)	16.25	4.00	12.25	24.62%
寧宗	48.71	45.13	3.58	92.65%
理宗	66.68	60.85	5.83	91.26%
《宋季朝事實》	26.33	7.87	18.47	29.87%

說明：「年均繫日比」欄以總條目數計算，非直接以年均數量相除。

透過表 5，可以觀察到幾點現象。首先，各朝的條目年均數量並不均衡，以理宗朝最多，寧宗次之，但兩朝年均皆約有 50 條以上；相較之下，光宗朝與《宋季朝事實》的條目明顯較少。其中光宗朝的整體數據，是加上紹熙五年共 118 條紀事的結果，倘若扣除，則僅餘 16 條左右。因此，以年均條目而言，光宗朝與《宋季朝事實》僅不到寧、理二朝的一半，數量顯有落差。其次，繫日比例的變化趨勢，亦與紀事數量頗為相近。寧宗、理宗朝的平均繫日比例皆在 90% 以上，明顯體現出編年繫日的特色。相較之下，光宗朝的整體繫日比例較低，僅不到 70%；而這更是計入紹熙五年超過 90% 繫日率的結果，倘若扣除，則光宗朝繫日比例僅餘 25% 左右，甚至低於《宋季朝事實》。綜上所述，以條目數量及繫日比例來看，寧、理二朝的文本特色較為接近，紀事可謂豐富而精細，與光宗朝及《宋季朝事實》缺乏明確繫日的風貌有所不同。

光宗朝與《宋季朝事實》較低的繫日比，是否為史源限制所致？查閱《宋史》的〈光宗本紀〉、〈度宗本紀〉、〈瀛國公本紀〉可知，《宋史》對這幾朝的史事多半編年繫日，與《宋史全文》的編纂方式頗為不同。²⁴ 既然元代官修《宋史》得以依序繫日記事，顯示當時可見的史源，應足以使編纂者知悉各事件的確切發生日期。那麼，要解釋光宗朝與《宋季朝事實》較低的繫日比例，除了因倉促編成而有所疏漏之外，或許可以考慮編纂者在處理此部分史事時，是否另

²⁴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698-710；卷 46，〈度宗本紀〉，頁 891-919；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21-946。

黃方碩

有編排邏輯，或是直接參考以完整記事為追求的綱目體或紀事本末體等史著，故隱沒了編年體史著的繫日特色。有鑑於此，在繫日比例以外，若一併對照條目長度，當可使評估的角度更加立體。下一節即透過條目長度與紀事風格，比較各朝的文本特色。

二・條目長度與紀事風格

前一節比較各朝的條目數量與繫日比例，但僅檢視條目數量，不免忽略單一條目涵蓋的內容多寡。條目長度較短，可能意味著紀事較為簡潔；較長的條目，可能表示編纂者試圖詳細說明特定事件的來龍去脈，或者摘引較長的奏疏等文獻。這種差異足以顯示紀事風格的不同，故統計條目長度亦屬必要。²⁵ 為了方便計算，本文以元刊本為準，計算每一年度紀事正文（不含以雙行夾注引述之史論文獻）的總行數，不滿一行者亦以一行計；此數據再與條目數量相除，以得到每一條目的平均行數。

（一）各朝條目長度

表 6 呈現光宗朝紀事的總行數與條均行數。由表可見，光宗朝各年度紀事的行數差距甚大，最少的紹熙三年（1192）僅 66 行，最多的紹熙五年達 432 行；就算考慮到紹熙五年的文本特色較為不同，次多的紹熙元年也仍有 223 行之譜。而光宗朝各年度條均行數在 3 至 9 行不等，總體平均則是每條 4.91 行。紹熙五年反而是平均長度最短的年度，其中上半年的條目長度與前四年較近，下半年則明顯較短。若扣除紹熙五年，則其餘年度條目平均達 7 行。以光宗朝而言，紹熙五年的條目數量與繫日較多，但紀事較短，與其他年度呈現不同風貌。

²⁵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教授亦藉由各年度紀事長度的統計，比較諸多宋代史籍如《會要》、《長編》及「道學史學」著作（如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紀事性質的異同，亦兼及《宋史全文》。參見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2, 43, 47, 87, 154, 169, 171。

表 6：光宗朝各年度條目長度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紹熙元年	25	223	8.92
紹熙二年	15	95	6.33
紹熙三年	10	66	6.60
紹熙四年	15	83	5.53
紹熙五年	118	432	3.66
一至六月	6	36	6.00
七至十二月	112	396	3.54
總計	183	899	4.91
平均	36.60	179.80	
扣除紹熙五年			
總計	65	467	7.18
平均	16.25	116.75	

說明：A 欄單位為「條」，E、F 欄單位為「行」。以下相同，不另註出。

表 7 所示則是寧宗朝各年度紀事的總行數與條均行數。平均來看，寧宗朝每年紀事約 69.32 行，每條約 1.42 行。寧宗朝紀事的總行數落差同樣較大，最少的嘉定十六年（1223）僅 11 行，最多的開禧三年（1207）則有 180 行之譜。而以條均行數而言，最少的是嘉定十六年，僅 0.58 行；最多的是寶慶元年，達 10 行。但寶慶元年的紀事僅有 2 條，且在記錄寧宗下葬的條目中，包含史臣論贊等大段文字，拉高平均甚多；若扣除不計，則每條平均行數最高的是慶元元年，約 2.7 行。惟由於寶慶元年的條目較少，總行數亦不多，尚不會大幅影響平均值，故可以將寧宗朝整體看待。

黃方碩

表 7：寧宗朝各年度條目長度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慶元元年	66	178	2.70	嘉定四年	43	68	1.58
慶元二年	52	115	2.21	嘉定五年	31	32	1.03
慶元三年	48	67	1.40	嘉定六年	35	69	1.97
慶元四年	33	66	2.00	嘉定七年	46	88	1.91
慶元五年	41	72	1.76	嘉定八年	43	52	1.21
慶元六年	69	112	1.62	嘉定九年	24	16	0.67
嘉泰元年	60	98	1.63	嘉定十年	32	38	1.19
嘉泰二年	60	67	1.12	嘉定十一年	33	33	1.00
嘉泰三年	59	43	0.73	嘉定十二年	59	61	1.03
嘉泰四年	59	74	1.25	嘉定十三年	31	33	1.06
開禧元年	74	62	0.84	嘉定十四年	49	49	1.00
開禧二年	93	114	1.23	嘉定十五年	31	21	0.68
開禧三年	106	180	1.70	嘉定十六年	19	11	0.58
嘉定元年	70	121	1.73	嘉定十七年	21	21	1.00
嘉定二年	68	67	0.99	寶慶元年	2	20	10.00
嘉定三年	53	101	1.91	總計	1,510	2,149	1.42
				平均	48.71	69.32	

理宗朝各年度條目長度則如表 8 所示。理宗朝年均紀事為 117.39 行，條均 1.76 行。各年度紀事的總行數並不均等，最少的嘉熙三年（1239）僅 60 行，最多的端平元年（1234）為 228 行，跨度較寧宗朝集中。而理宗朝每一年度的條均行數皆在 1.2 行以上，最多的則是嘉定十七年的 2.76 行，同樣較寧宗朝集中。以上數據顯示理宗朝各年度的紀事樣態頗為平均，同樣可以整體看待。

表 8：理宗朝各年度條目長度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嘉定十七年	37	102	2.76	淳祐五年	62	96	1.55
寶慶元年	70	171	2.44	淳祐六年	49	75	1.53
寶慶二年	72	143	1.99	淳祐七年	68	96	1.41
寶慶三年	61	95	1.56	淳祐八年	57	85	1.49
紹定元年	48	68	1.42	淳祐九年	56	78	1.39
紹定二年	70	117	1.67	淳祐十年	51	78	1.53
紹定三年	52	71	1.37	淳祐十一年	69	127	1.84
紹定四年	46	75	1.63	淳祐十二年	75	134	1.79
紹定五年	47	86	1.83	寶祐元年	44	62	1.41
紹定六年	58	133	2.29	寶祐二年	79	117	1.48
端平元年	92	228	2.48	寶祐三年	74	114	1.54
端平二年	81	179	2.21	寶祐四年	87	157	1.80
端平三年	52	139	2.67	寶祐五年	112	182	1.63
嘉熙元年	51	105	2.06	寶祐六年	65	104	1.60
嘉熙二年	54	87	1.61	開慶元年	109	176	1.61
嘉熙三年	39	60	1.54	景定元年	113	200	1.77
嘉熙四年	54	97	1.80	景定二年	91	149	1.64
淳祐元年	47	83	1.77	景定三年	90	119	1.32
淳祐二年	61	99	1.62	景定四年	76	137	1.80
淳祐三年	51	61	1.20	景定五年	86	125	1.45
淳祐四年	78	203	2.60	總計	2,734	4,813	1.76
				平均	66.68	117.39	

黃方碩

表 9 呈現的則是《宋季朝事實》的紀事長度。首先須說明的是，德祐元年（1275）、二年（1276）、景炎二年（1277）、景炎三年（1278）的正文中，皆有若干以低一格呈現的人物傳記，本文將這些傳記視為註釋，而不計入正文。以此為基礎的統計結果，《宋季朝事實》年均紀事約為 40.80 行，條均行數則為 1.55 行。而以總行數而言，《宋季朝事實》各年度的分布落差甚大，最少的祥興二年僅 4 行，最多的德祐元年則達 126 行。至於條均行數，各年度約落在 1 至 2 行之間，最少的景炎三年（1278）約 0.83 行，而咸淳四年（1268）達 4.57 行、咸淳二年（1266）達 3 行、咸淳八年（1272）達 2.43 行，則是較為離群的年度。這顯示《宋季朝事實》各年度的紀事樣態有一定差異，或許說明史源或編纂策略有所不同。

表 9：《宋季朝事實》各年度條目長度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年 度	條目數 A	總行數 E	條均行數 $F=E/A$
咸淳元年	13	19	1.46	咸淳九年	8	15	1.88
咸淳二年	7	21	3.00	咸淳十年	20	37	1.85
咸淳三年	61	73	1.20	德祐元年	77	126	1.64
咸淳四年	14	64	4.57	德祐二年	78	110	1.41
咸淳五年	31	39	1.26	景炎二年	15	16	1.07
咸淳六年	30	36	1.20	景炎三年	6	5	0.83
咸淳七年	24	30	1.25	祥興二年	4	4	1.00
咸淳八年	7	17	2.43	總計	395	612	1.55
				平均	26.33	40.80	

說明：1. 德祐元年已扣除賈似道生平共 72 行；若計入，正文平均 2.54 行。
 2. 德祐二年已扣除李芾、家鉉翁、謝枋得生平共 60 行；若計入，正文平均 2.10 行。
 3. 景炎二年已扣除陳宜中生平共 29 行；若計入，正文平均 2.81 行。
 4. 景炎三年已扣除文天祥生平共 110 行；若計入，正文平均 16.43 行。

（二）比較與討論

在臚列各朝條目數量與長度後，以下同樣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各年度條均行數的變化（圖 2）。相較於各朝繫日比的明顯區隔，條均行數的分布較具連續性，但仍然明顯可見幾個現象。首先，光、寧兩朝的條均行數呈現明顯的減少趨勢。而寧、理之際出現較為顯著的斷裂，寧宗的寶慶元年紀事尤其特別，達所有年度中最高的 10 行之譜。但如前所述，寶慶元年的紀事包含史臣贊語等長篇文字，性質較為特殊，故宜扣除不論。就算如此，理宗前期的條均行數，也仍多於寧宗後期，呈現鮮明的落差。²⁶

理宗朝與《宋季朝事實》的紀事長度，亦有幾個年分忽然增加，與前後年度差距較大，分別是淳祐四年（1244）、咸淳二年、咸淳四年。除了咸淳二年各條目長短較為平均，其餘年度都有幾段較長的紀事，如淳祐四年完整收錄太學生針對史嵩之（1189-1257）起復案的上奏，²⁷ 咸淳四年則記錄襄陽之戰以及呂文德（?-1269）的生平。²⁸ 這些重大事件，或許是使該年度條目長度顯得離群的原因。

²⁶ 耐人尋味的是，光、寧、理宗三朝的條均行數，皆以在位之初較多，而後遞減。雖然各朝開頭皆有較長的皇帝出身背景簡介，但與其他紀事共同計算之後，不見得能夠影響該年度條目的平均長度。這種遞減趨勢的成因，仍有待深入探究。

²⁷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3，淳祐四年八月「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條，頁 22-25。

²⁸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四年「呂文德薨」、「大軍圍襄陽」條，頁 5-6。按，依《宋史》，呂文德應卒於咸淳五年十二月癸酉。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4。

黃方碩



圖 2：《宋史全文》光宗後各年度條均行數分布

若以各朝為別，比較條目的平均長度，也可觀察到若干現象，如表 10 所示。與先前相同，由於光宗紹熙五年的文本特色與前四年大為不同，且其數據量可能影響平均值，故表 10 中的光宗部分，亦列出扣除紹熙五年的結果。

表 10：各朝條目平均長度比較

朝 代	年均條目數	年均行數	條均行數
光宗	36.60	179.80	4.91
光宗 (扣除紹熙五年)	16.25	116.75	7.18
寧宗	48.71	69.32	1.42
理宗	66.68	117.39	1.76
《宋季朝事實》	26.33	40.80	1.55

說明：「條均行數」欄以總條目數與行數計算，非直接以年均數量相除。

光宗朝的特殊性，在表中一覽無遺。寧、理二朝以及《宋季朝事實》的條均行數皆在 2 行以內，但光宗朝近 5 行；倘若扣除紹熙五年，更達 7 行之譜。這顯示光宗朝的文本特色，與寧宗朝以後大為不同。細究光宗朝的紀事內容，多半可見詳述事件的來龍去脈，例如紹熙元年五月劉光祖（1142-1222）貶官、該年漳州行經界之法，以及紹熙四年趙汝愚（1140-1196）同知樞密院事之命，皆完整記載事件始末；²⁹ 又或者大段抄錄奏疏原文，例如紹熙二年五月太學生余古對光宗的進諫。³⁰ 因此，光宗朝較低的繫日比與較長的條目長度，說明編纂者在處理光宗朝史事時，較接近紀事本末體的書寫方式，遂使得事件並未精確繫於某日，但藉由較長的篇幅充實紀事內容。

²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五月「御崇政殿」條，頁 5；紹熙元年「初，紹興之行經界也」條，頁 7；紹熙四年三月「吏部尚書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條，頁 13。

³⁰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二年五月「是月，太學生余古上書」條，頁 9。

黃方碩

這樣的現象，或許是史源所致。《宋史全文》的光宗、寧宗兩朝，有許多內容係參照《續編兩朝綱目備要》而得。³¹ 據梁太濟的研究，《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光宗、寧宗兩朝的「綱」，體例大異其趣，前者少有標明月、日，後者則年、月、日、時頗為分明。這是由於光宗朝的「綱」主要自「目」歸納而得，而「目」的史事則根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現成著作編成；寧宗朝「綱」的史源則可在《宋紀》中找到對應記載，可能有《國史》、《實錄》作為依據。³² 在此情況下，光宗部分的體例實較近於紀事本末，而非嚴格的編年繫事。更值得一提的，是《宋史全文》光宗紹熙五年繫日比例大幅超越其他年度的現象，也可見於《續編兩朝綱目備要》；³³ 這進一步說明，《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紀事樣態，極可能直接影響《宋史全文》。既然《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光、寧兩朝，甚至光宗朝紀事本身已有如此區別，則傳鈔該書許多相關內容的《宋史全文》，光宗紹熙元年至四年的撰述方式近於紀事本末，與紹熙五年及寧宗朝的文本特色有所差異，也屬順理成章。

光宗朝以外，《宋季朝事實》的紀事樣態亦有待深入分析，以明瞭其與《宋史全文》的關聯。《宋季朝事實》同樣繫日比例偏低，條目的平均長度卻較光宗朝短上不少。這意味著編纂者記述度宗朝以後史事時，可能較難掌握事件的確切發生日期，亦未能詳述事件的發展。這或許是由於宋末兵馬倥傯，造成史料一時難以取得，又或者是《宋季朝事實》的編纂較不嚴謹。可與《宋季朝事實》對照的，是同樣成書於宋元之際、敘及度宗以後史事的《宋季三朝政要》。該書內容多半抄自《癸辛雜識》、《咸淳遺事》等筆記，條目多缺乏明確繫日，僅有繫月，且多所訛誤；³⁴ 雖然部分條目因抄自筆記，而較詳細地敘明來龍去脈，但仍有諸多條目僅簡短陳述事件結局而已。³⁵ 惟《宋季三朝政要》與《宋季朝事實》內容互有詳略，尚難以推估兩者之間是否有直接的承襲或傳鈔關係；但可以看到

³¹ 梁太濟，〈《兩朝綱目備要》史源淺探——李心傳史學地位的側面觀察〉，氏著，《唐宋歷史文獻研究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356-358；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41-42。筆者對讀兩部著作，也有同樣的發現，茲不一一舉出。

³² 梁太濟，〈《兩朝綱目備要》史源淺探〉，頁 345-351。

³³ 不著撰人，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3，頁 1-57。

³⁴ 王瑞來，〈宋季三朝政要略說〉，不著撰人，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5-7。

³⁵ 記事簡短的條目如咸淳五年「葉夢鼎辭位」條、德祐二年「張世傑欲護駕入海」條，分見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卷 4，頁 336；卷 5，頁 428。事例甚多，茲不贅引。

的是，不同於官方編成、得以參照宋朝國史等繫日詳盡典籍的《宋史》本紀，宋元之際史料對於度宗朝史事的記載，多有繫日粗疏、記事簡略的特徵。

單就繫日比例與條目長度，已可見《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不同的編纂特色；進一步分析《宋季朝事實》的若干行文風格，更顯示它與《宋史全文》並非同一人的手筆。其中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宋季朝事實》指稱臺官時的用詞。《宋季朝事實》在提及監察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時，往往簡稱「察院」、「殿院」；《宋史全文》則傾向寫出完整官名。運用全文檢索，計算兩書提及這四種名詞的次數，可以明顯看出這一趨勢，如表 11 所示：

表 11：《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臺官稱謂用例對照

	監察御史	察院	殿中侍御史	殿院
《宋史全文》	208	2	213	1
《宋季朝事實》	4	16	0	5

《宋史全文》全書中出現「監察御史」及「殿中侍御史」的例子皆超過 200 次，相較之下，其簡稱「察院」僅 2 見（熙寧三年〔1070〕四月、寶慶二年〔1226〕二月）、³⁶「殿院」僅 1 見（紹興三十一年〔1161〕十二月）。³⁷ 但《宋季朝事實》恰好相反，提及「監察御史」處僅 4 次，「察院」卻達 16 次；「殿中侍御史」更是未曾見於行文，但其簡稱「殿院」出現了 5 次。值得注意的是，《宋史全文》的「察院」，僅寶慶二年是見於敘事，熙寧三年的例子則出現在對話中；「殿院」的用例亦出現在時人對話。這說明《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在記錄臺官活動時，慣用的詞彙有所不同，前者傾向寫出官職全稱，後者則多以簡稱替代。

不僅用詞有別，在記錄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正言、司諫等官員奏事時，《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的句式也有所不同。以《宋史全文》而言，相關記錄往往先提及官職，接著完整敘明人名與奏事內容。首先是監察御史上奏的案例：

³⁶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11，熙寧三年四月「上批監察御史」條，頁 16；卷 31，寶慶二年二月「察院梁成大奏」條，頁 10。

³⁷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3，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司農少卿杜莘老知遂寧府」條，頁 30。

黃方碩

（淳祐八年十一月）甲寅，監察御史陳垓言：「禮者國之大事，三歲明禋，肅饗，多非本物，皆是自科，市戶仰尹臣監督，各備正色，毋以他物充代，仍令奉常一體精虔，庶幾神祇、祖考昭格。」從之。³⁸

「正言」、「司諫」等諫官的用例亦不勝枚舉，此處舉二例說明：

（淳祐二年五月）丁未，右正言劉晉之言：「蜀禍五六年間，歷三四制臣，無地屯駐，獨彭大雅城渝，為蜀根本，不然蜀事去矣。今宜於重慶立閫，庶可運掉諸戎。願早定至計，料簡邊臣，俾往經理，則蜀可為也。」上然之。³⁹

（寶祐五年二月）乙丑，右正言戴慶炆言：「數十年來，諸處戎帥專肆貪婪，逼令軍人營運。願申警戒帥，嚴與禁戰軍債。」從之。⁴⁰

就算是《宋史全文》僅見的「察院」用例，亦是：

察院梁成大奏：「真德秀有大惡五，其奏濟王事，乞追封以蓋逆狀，趨立嗣以召禍端，改節聖語，謗訕朝廷，無將之心，與魏了翁同罪。了翁已從竄削，德秀僅褫職罷祠，欲乞一等施行。」詔削秩二等。⁴¹

從以上引文可見，《宋史全文》對臺諫官奏事的記錄方式，皆提及官職、姓名、奏事內容，確有其一貫邏輯。

《宋季朝事實》的相關紀事，卻呈現不同風貌。以「察院」為例，《宋季朝事實》的奏事紀錄為：

危察院奏：「今日當乘天運之新，以進君德之新，圖治道之新。」又奏：「人主當持敬畏之心，以凝天命；又當行寬恤之政，以厚民生。」從之。⁴²

《宋季朝事實》在提及上奏者時，僅提及臺官的姓氏，而未列出全名，與《宋史全文》形成明顯對比。不獨察院如此，殿院、正言、司諫的用例也與此相同，如：

趙殿院奏：「臣聞：用度約者，國必興；用度侈者，國必亡。杜牧所謂取之如錙銖，用之如泥沙者，不可不戒也。今東南視渡江初，疆宇尤狹，而

³⁸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4，淳祐八年十一月甲寅「監察御史陳垓言」條，頁 12。

³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3，淳祐二年五月丁未「右正言劉晉之言」條，頁 16。

⁴⁰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5，寶祐五年二月乙丑「右正言戴慶炆言」條，頁 14。

⁴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二年二月「察院梁成大奏」條，頁 10。

⁴²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三月「危察院奏」條，頁 3。

又強敵臨邊，將士之費，視昔百倍。自非中外浮費痛加樽節，一旦財盡，其能國乎？」上曰：「此疏極關治體，便可施行。」⁴³

（咸淳三年）六月，林司諫奏：「今日災異，當修君德以答天戒。」上從之。⁴⁴

危正言奏：「乞保聖心之清明，察民生之疾苦，採人臣之論議。」上然之。⁴⁵

這些紀事在提及上奏官員時，皆採取「姓＋官職」的表述方式，而未提及人物全名；而官職則一概簡稱，除了前揭察院、殿院以外，就算是司諫、正言，也並未如《宋史全文》般區分左、右，敘事顯得減省許多。

更值得注意的是，《宋季朝事實》雖然提及上奏內容，但部分奏事似乎採取摘要式的筆法，其指標在於「事」字的使用，例如：

陳察院奏為「今日申嚴朝儀，當君示儀於臣，臣視儀於君」等事。旨依。⁴⁶

黃殿院奏為「科舉取御筆求才」事。御筆依。⁴⁷

鮑殿院奏「十月為陽，人主當密察。而陽，人主以加培養之功，養之，則管攝天下而有餘；不善養，則管攝吾身而不足」事。上然之。⁴⁸

（咸淳五年十月）己亥，陳司諫奏「乞寬廣聖學，取法堯舜」事；又奏「乞養成聖德，容受人言，進諫者不當有好〔名〕之心，納諫者不可有好名之疑」事。御筆依。⁴⁹

危正言奏「邇者鬱攸為災，逼近宮闕，當思天心之示警，而戒聖心之或玩」事。從之。⁵⁰

⁴³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六月「趙殿院奏」條，頁4。

⁴⁴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六月「林司諫奏」條，頁4。

⁴⁵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四月「危正言奏」條，頁3。

⁴⁶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七年九月「陳察院奏」條，頁10。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⁴⁷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四月「黃殿院奏」條，頁3。

⁴⁸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五年十月「鮑殿院奏」條，頁7。

⁴⁹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五年十月己亥「陳司諫奏」條，頁7。「名」字原缺，據文意補入。

⁵⁰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三年六月「危正言奏」條，頁4。

黃方碩

在這些用例中，臣僚上奏內容末尾皆帶有「事」字。這種「奏為某『事』」或「奏某『事』」的用例，在《宋季朝事實》中共有 23 處，但《宋史全文》幾乎未見。這樣的文句結構，與前揭沒有「事」字的記述雖然相近，但實有根本性的不同，比較分析如下：

- | | | | |
|----|------------|----------|-------------------|
| 1. | <u>林司諫</u> | <u>奏</u> | ：「今日災異，當修君德以答天戒。」 |
| | 主語 | 述語 | 引述語（記事者之引述） |
| 2. | <u>陳司諫</u> | <u>奏</u> | 「乞寬廣聖學，取法堯舜」 |
| | 主語 | 述語 | 狀語 |
| | | | 賓語 |

這兩種句型，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並無賓語，而後者則以「事」字作為賓語。而述語「奏」或「奏為」後方的文句，在第一種句型中，是記事者引述上奏者言說的內容；這些文句固然未必為奏事原文，而是經過記事者的組織與刪節，惟記事者仍是試圖還原上奏者的進言情境。但在第二種句型中，這些文句則成為修飾「事」的狀語，以概括「事」的內容；與引述相較，這樣的狀語往往較為摘要性地描述臣僚所奏之事，而更不宜視為奏事原文。

綜上所見，《宋季朝事實》的紀事較《宋史全文》簡略不少，行文風格也有所不同；此書與《宋史全文》的紀事來源甚至編纂方式並非同出一轍，應是情理之中的推論。不僅如此，即以《宋季朝事實》內部而言，其行文風格與編纂策略，亦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如上揭「奏為某『事』」或「奏某『事』」的用例，即集中在度宗咸淳年間，而未出現在少帝以後的紀事中。此外，如同前述，《宋季朝事實》的〈少帝〉部分，共有 6 段記載重要人物生平的縮排附註，用意應在於透過人物傳記表彰忠義，以及追究亡國責任，而這種註文完全未見於度宗朝。誠然，由於這些關乎晚宋政局的重要人物在度宗朝仍然在世，故他們的生平紀事出現在少帝部分，或許為史事使然，而不見得是編纂策略問題；但回到行文風格來看，〈度宗〉與〈少帝〉兩部分的來源可能不同，相關問題尚有待更深入的探究。而再以整部《宋季朝事實》而言，在編年體史書中摻雜長篇傳記的作法，為《宋史全文》其他部分所未見；此外，《宋季朝事實》在書末附有〈宋世先兆〉一節，臚列與宋朝國祚有關的讖緯、預言，以解釋宋朝的滅亡實為運數所定，這樣的內容亦可謂空前之舉。⁵¹ 新近研究指出，以讖緯、運數之說詮釋亡國，可視為由民間自行發展的歷史詮釋，相關著作也可視為入元的南宋讀書人在追憶故國

⁵¹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宋世先兆〉，頁 19-20。

的心態下自力修史的成果。⁵² 而這樣的編纂體例，以今日的標準而言，自非嚴謹的編年史；但就當時的眼光來看，則可能是一種創新之舉，也成為《宋季朝事實》的重要特色。

無論如何，透過繫日比例、條目長度與行文風格的比較與對照，《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特色確有一定差異，顯非同出一源。這不由得使人推想，《宋季朝事實》應非《宋史全文》卷 36 應有的度宗以後紀事。論者或許質疑，前文既述及《宋史全文》光宗朝的文本特色與寧、理二朝不同，那麼按照同樣的邏輯，《宋季朝事實》就算行文方式迥異，亦可能是《宋史全文》的原始紀事；然而除了文本特色的差異以外，尚有其他線索可以證成上述推斷。

首先，《宋史全文》一書包括光宗朝史事，向來確然無疑；相較之下，清代藏書家始終將《宋季朝事實》2 卷標示為《宋史全文》36 卷的附錄，而未直接合併計算二書卷帙。⁵³ 這顯示《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雖有連結，但無論在刊刻、或是藏書家收藏時，仍被視為相對獨立的著作。此外，清人楊紹和（1830-1875）亦嘗收藏《宋史全文》，但提及此書「附〈廣王衛王本末〉二卷」，並指出：「〈廣、衛二王本末〉二卷，署名陳仲微錄，則從《宋季三朝政要》中摘出，並非原書所有，當是重刻時綴補者。」⁵⁴ 首先需要釐清的是，說《宋史全文》書末附有自《宋季三朝政要》摘出之〈廣王衛王本末〉者，目前僅見楊氏一人，論者不免質疑楊氏將〈廣王衛王本末〉與《宋季朝事實》混為一談；但以現存內容看來，〈廣王衛王本末〉與《宋季朝事實》紀事頗有出入，應不致混淆。⁵⁵ 設若楊紹和所言屬實，便表示《宋史全文》有部分刻本，在錄畢理宗史事的 36 卷之後，是從《宋季三朝政要》摘出〈廣王衛王本末〉以為附錄，而非附以《宋季朝事實》。這恰好說明《宋史全文》原初的紀事，僅至理宗為止；無論是《宋季朝事實》或〈廣王衛王本末〉，都是因紀事範圍恰可補充《宋史全文》的不足，才被後人編為附錄，其中又以《宋季朝事實》較為常見。綜合上述線索，《宋季朝

⁵² 方震華，〈運數說與南宋亡國論述〉，《漢學研究》40.3（2022）：4-5。

⁵³ 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 2，〈正史載記〉，頁 6；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 9，〈史部·編年類〉，頁 234；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 9，〈史部·編年類〉，頁 16-17；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 21，〈史部·編年類二〉，頁 18；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7，〈史部二〉，頁 10-11。

⁵⁴ 楊紹和，《楹書隅錄初編》（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1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卷 2，〈史部〉，頁 40-41。

⁵⁵ 〈廣王衛王本末〉紀事內容，參見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卷 6，頁 450-511。

黃方碩

事實》文本特色的歧異，確實具有意義。因此，我們不能遽然將《宋季朝事實》的內容，當作《宋史全文》「有錄無書」的度宗以後紀事；將二者視為原先各自獨立、而後為書肆整併刊行的著作，應當較符合實情。

透過繫日比例、條目長度與紀事風格的比對，可見《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特色迥異，甚至《宋史全文》內部的光、寧、理宗三朝，或者《宋季朝事實》中度宗、少帝兩部分紀事，文字樣態亦有所出入。《宋史全文》各朝多元而雜異的史源與編纂策略，在此可見一斑。而在文本特色的對校之外，藉由後人對《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刊行狀況的紀錄，亦可釐清二者的關聯與性質。晚近研究指出，這些風貌各自不同的編年史，得以彙成一書，當與書肆的商業考量有關。⁵⁶ 那麼，除了《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的結合之外，我們是否可能進一步推測《宋史全文》本身彙編成書、乃至出版的過程？

三・寧、理之際的特殊性

前人論及《宋史全文》的成書，多半推斷原書編至理宗，《宋季朝事實》則為後來補入。清代藏書家如瞿鏞（1794-1846）、丁丙（1832-1899）即認為《宋季朝事實》為「元人專輯」。⁵⁷ 近人楊家駱（1912-1991）也認為《宋史全文》原書刊於度宗咸淳年間，故紀事止於理宗；而後《宋季朝事實》補度宗以後史事，則為元人重刊時所增。汪伯琴亦持《宋史全文》成於宋、增補於元之說。⁵⁸ 汪聖鐸亦認為此書始撰於宋末、完成於元初，較完整的紀事則至理宗朝止，度宗、少帝朝可能起初未能撰完，或是書稿佚失。⁵⁹ 從《宋史全文》收錄理宗朝呂中撰寫的評論，⁶⁰ 並藉由附錄《宋季朝事實》增補宋末史事來看，該書確實經過

⁵⁶ 根據王瑞來考證，《宋季三朝政要》前五卷的編者為「不欲著撰人名氏」的遺民，史料則大量採自當時的筆記、野史；第六卷的編者則主要為南宋滅亡後流亡安南的侍左郎官陳仲微（1212-1283），史源來自其個人經歷與見聞。而這兩部分得以綴合成書，則緣於書肆的銷售策略。參見王瑞來，〈宋季三朝政要略說〉，頁 1-6, 14-16。由《宋季三朝政要》的案例可以推斷，《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的整合，或也是書肆的商業考量。

⁵⁷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 9，〈史部・編年類〉，頁 234；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7，〈史部二〉，頁 10-11。

⁵⁸ 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27。楊家駱之說亦轉引自此，惟汪氏並未標註楊家駱之說出處，一時無從查考，姑以轉引方式標註。

⁵⁹ 汪聖鐸，〈點校說明〉，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汪聖鐸點校本），頁 10。

⁶⁰ 呂中為理宗淳祐七年（1247）進士，著有《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與《類編皇朝中興大事

元人遞修；本文前二節分析《宋季朝事實》與光、寧、理宗三朝的紀事風格迥異，顯示它們的編纂策略不盡相同，恐非出自同一編者手筆，也可作為元人增補之說的旁證。此外，汪聖鐸、張佳注意到元刊本《宋史全文》理宗朝部分的「韃」、「虜」等字彙被挖為空鉛，也佐證書版應刊刻於宋代，相關字詞則在元代因涉及忌避而遭挖除。⁶¹ 值得注意的是，《宋季朝事實》僅德祐元年、二年有空鉛，且所記皆為時人奏劄原文，⁶² 與理宗朝敘事中出現甚多空鉛的情形有所不同；這或許亦能佐證《宋季朝事實》編成的時空環境，已與理宗朝不同，故少見「事後補救」之舉。無論如何，今日可見的《宋史全文》一書經過元人增補、編輯，應是不爭的事實。

那麼，透過文本特色的比較分析，是否能夠支持《宋史全文》原書紀事止於理宗的說法？前文指出，寧、理二朝的紀事時間多半精確至日，條目長度亦相差無幾，整體呈現類似風貌。這或許足以使研究者推斷寧、理二朝的編纂策略相近，應屬同書無疑。然而，仔細檢視《宋史全文》的元刊本，卻不免對上述印象產生懷疑——雖然寧、理二朝的文本特色相近，但透過編纂體例與書籍形式（form）的比較，卻可看出幾處疑點，使人不由得推斷，《宋史全文》的寧宗、理宗部分恐怕並非一氣編成，而是增補之下的結果。

記講義》，二書夾敘夾議，其後的史籍多所援引，如《宋史全文》標註「呂中曰」、「講義曰」之處，即是採擷自二書。參見張其凡、白曉霞，〈南宋史籍《中興大事記講義》的發現及其價值〉，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 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885-897，原刊於《文獻》2013 年 3 期：141-148；汪聖鐸、陳朝陽，〈《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頁 2966-2986。

⁶¹ 汪聖鐸，〈點校說明〉，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汪聖鐸點校本），頁 3-4；張佳，〈元代的夷夏觀念潛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1（2021）：102, 139。汪聖鐸認為空鉛字詞原為「韃」或相關字眼，張佳則認為「韃」在元代並無貶意，並非忌避之詞，空鉛之處應多為「虜」字。此議題無涉本文宏旨，姑並陳兩說，以為參考。

⁶² 分見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少帝〉，德祐元年三月癸酉，「樞密陳宜中按賈似道喪師奏劄曰：『臣近者切見叛將俠■偷渡已及兩月。……』」，頁 2；以及德祐二年正月的呂文煥謝罪表：「■茲無厭之■，指作牧蜀之地」、「蓋使忠臣偶陷於■■，因茲絕意不念鄉閭」，頁 8-9。上述空鉛在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中皆已不存，分別填寫成「叛將俠盜」、「逞茲無厭之心」、「使忠臣偶陷於胡虜」（底線為筆者所加）。另一方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宋季朝事實》則將〈少帝〉紀事末尾的「講義」中提及「大元」的三處挖除，應是入明之後的改動。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少帝〉，頁 19。

黃方碩

（一）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的重出

《宋史全文》以編年體例，構成連續而不間斷的宋代全史，在新年度開始時，皆另起一行，並在年度之首標明干支、年號。元、明刊本更以黑底白字凸顯干支，以便讀者搜覽；四庫本雖未特別標示，但仍保留另起一行的特色。不過，較為特殊之處，出現在寧、理二朝之交。全書既採編年體例，各年度理應並不重複；但如同前文所揭示，寧宗嘉定十七年（甲申）與理宗寶慶元年（乙酉），卻重複出現於寧宗朝之末與理宗朝之始（圖3、圖4、圖5）。



圖 3：寧宗的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紀事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 30，頁 29）

說明：兩個年度皆另起一行，並以黑底標註干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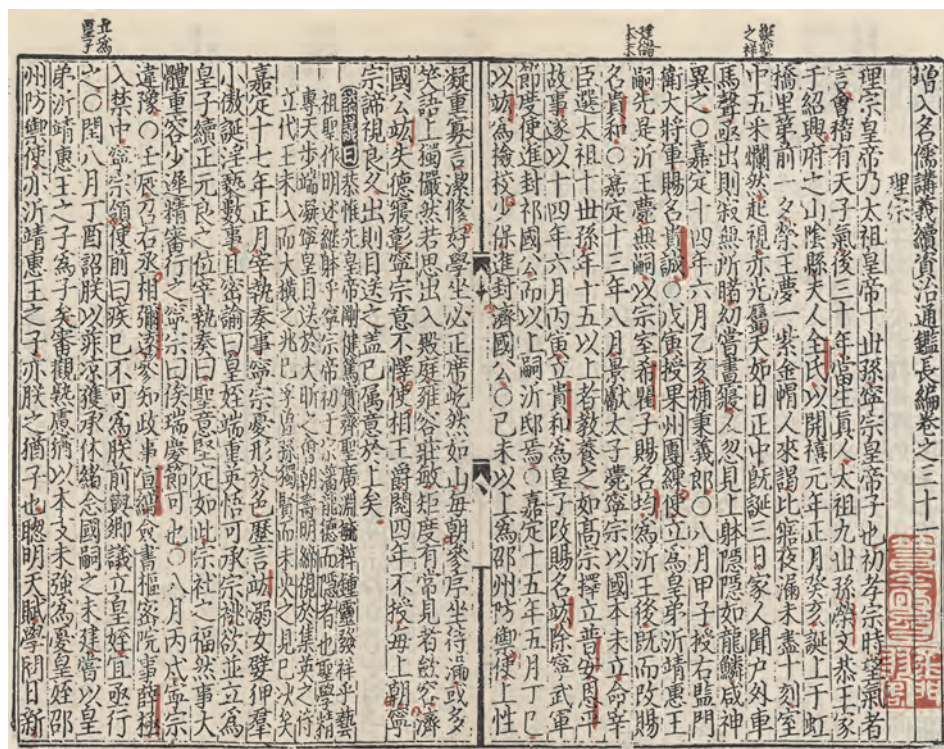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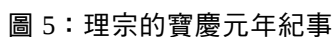


圖 4：理宗的嘉定十七年紀事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 31，頁 1）

說明：本卷開頭為理宗背景介紹，嘉定十七年紀事開始時另起一行。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31，頁4)

說明：年度開始時另起一行，並以黑底標註干支。

這樣的現象，在《宋史全文》乃至《宋季朝事實》中，實屬絕無僅有。縱然在皇位遞嬗之時，常因敘述新帝即位的始末，而提及前一年度、即舊帝在位末年的史事，但並不會特意另起一行，或以黑底強調該年干支。例如光宗繼位時的相關記載，亦敘及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的史事，但書中僅以小字註明「本末互見淳熙十六年」，而未另起一段（圖 6）。

論者可能質疑，理宗部分的嘉定十七年紀事之所以另起一段，是由於排列於「謚議曰」的小字之後，而非有意標舉；但理宗的嘉定十七年紀事篇幅甚長，共 102 行，就算扣除本卷開頭的理宗背景介紹 18 行，亦有 84 行之譜，要說編者並非有意標舉此年，恐有未當。相對而言，光宗紹熙元年提及淳熙十六年史事，共 42 行；寧宗慶元元年提及紹熙五年史事，則僅有 3 行（以上皆扣除兩位皇帝即位前的背景介紹）。且如前所述，這兩個年度皆未特意另起一段，標示前一年度的紀事。

倘若對照寧宗與理宗部分的嘉定十七年，亦可明顯發現兩者的紀事區別——寧宗的嘉定十七年，紀事至閏八月寧宗病逝後即止；而理宗的嘉定十七年，在敘述寧宗與宰執於正月議立太子之事後，紀事即自八月寧宗病危開始，以迄該年結束。由此可見，理宗的嘉定十七年紀事，實被編者視為理宗統治之始，故特意另起一段，並以一定的篇幅，記錄該年度的軍國大事及理宗的作為。檢諸《宋史全文》全書，其他皇帝儘管在先王駕崩之年繼位，但該年度並未隨之一分為二，而會在隔年、即新君改元之後，才編為新君紀事的首年。寧、理之際的嘉定十七年紀事被區分成兩個互不重疊的部分，是全書唯一的例外。

黃方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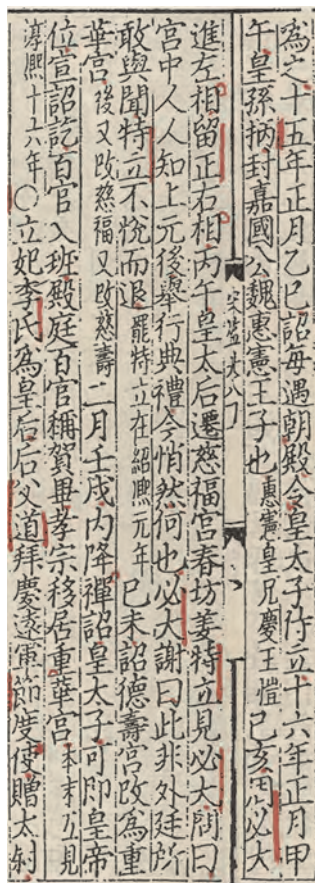


圖 6：光宗紹熙元年中的淳熙十六年紀事

（《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 28，頁 3）

說明：圖中「十六年」以下紀事皆為淳熙十六年，但光宗朝紀事仍自紹熙元年開始，而未特意另立淳熙十六年的部分。

再以舊帝的受諡與安葬而言，相關事件固然可能在新帝即位首年進行，但《宋史全文》一般亦未特意標舉該年度來記錄相關事件；例如孝宗退位後，於光宗紹熙五年逝世並下葬，相關紀錄即臚列在光宗紹熙五年之下，而未在孝宗朝末尾另立「紹熙五年」的段落，以記載相關史事。⁶³ 兩宋諸帝的下葬與受諡大抵如

⁶³ 孝宗逝世與下葬的紀事散見於紹熙五年，參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頁 15-29。

此，寧宗是唯一的例外。而對照寧宗與理宗的寶慶元年紀事，同樣可見明顯區別。寧宗的寶慶元年紀事僅有正月己丑的受謚，以及三月癸酉的下葬；理宗的寶慶元年紀事，則完整記載全年史事，包含寧宗的下葬，但並未提及上謚號之事。由此可見，編纂者在處理兩段寶慶元年紀事時，其實分別以寧宗及理宗為主體。寧宗的寶慶元年紀事，是從寧宗的角度，記載其身後的下葬、受謚與評價；理宗的寶慶元年紀事，儘管有提及寧宗之處，但仍是由理宗的角度，描述他安葬、祭祀寧宗的行為。因此，寶慶元年紀事在寧宗朝出現，說明編者意欲完整描述寧宗的統治，故特意另起一段，記錄寧宗的後事，以為總結。

綜上可見，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在寧、理之際重複出現，實有深刻意義。編者將寧宗的紀事收結於寧宗受謚、下葬的寶慶元年，此舉意欲呈現的恐怕不僅是宋代的編年史，更有完整記載寧宗統治始末的況味。至於理宗的紀事始於嘉定十七年，用意則在於詳細鋪陳理宗的身世背景與即位過程，以開啟下文對其統治時代的記載。另外，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雖然重出，但紀事並未重複，而分別以兩位皇帝的事蹟為主；這顯示編者實有意編排這兩個年度的史料，以完整呈現寧宗時代的結束，與理宗時代的開始。因此，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的重出，並非編者的疏漏，而是寧、理二朝文本各自具有完整性的展現。這不免使人思考，《宋史全文》原本很可能編至寧宗朝為止，理宗朝紀事則為另一獨立書籍，在兩者合併為《宋史全文》一書後，這兩份文本的銜接之處，反而成為全書的特例。由此現象抽絲剝繭地回溯，或可反推出兩份文本原有的獨立面貌。

（二）《宋史全文》書名的變化

從《宋史全文》的書名，也可窺見寧、理之際的特殊性。四庫本每卷書名，皆標示為「宋史全文」；李之亮、汪聖鐸的點校本，因以四庫本為底本，遂亦以「宋史全文」為書名。但檢視元、明刊本可知，原本的書名甚為紛亂。今綜合參照各種元、明刊本，⁶⁴ 將各卷卷首、卷末標示的書名，整理為表 12：

⁶⁴ 如前所述，《宋史全文》元、明刊本之版式、每頁起首字與末尾字皆相同，應出自同一底本，故可綜合參照。參見汪聖鐸，〈點校說明〉，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汪聖鐸點校本），頁 3-5。此處主要根據的是「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

黃方碩

表 12：元、明刊本《宋史全文》各卷書名

卷次	卷首書名	卷末書名	篇名	備註
1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太祖一	
2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太祖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3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太宗一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篇名漫漶
4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太宗二	
5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資治通鑑	宋真宗一	美國國會圖書館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明刊本、國家圖書館明刊本篇名為「宋真宗」
6	宋史全文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真宗二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篇名漫漶
7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宋資治通鑑	仁宗一	
8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仁宗二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篇名漫漶
9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仁宗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10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英宗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無卷末
11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神宗一	
12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神宗二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13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哲宗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篇名漫漶
14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資治通鑑	徽宗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篇名漫漶

《宋史全文》編纂歷程新探——以光宗後各朝文本特色為端緒

卷次	卷首書名	卷末書名	篇名	備註
15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欽宗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篇名漫漶；國家圖書館明刊本卷末漫漶
16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高宗一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篇名漫漶
17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高宗二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18	宋史全文宋朝中興資治通鑑	增入講議續資治通鑑	高宗皇帝三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卷末漫漶
19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宋朝中興資治通鑑	高宗四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篇名漫漶
20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宋資治通鑑	高宗五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篇名漫漶；美國國會圖書館元刊本無卷末
21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高宗六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22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高宗六	
23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	高宗七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24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孝宗一	「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首、篇名漫漶；美國國會圖書館元刊本、國家圖書館明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明刊本卷末作「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25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孝宗	
26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無)	孝宗三	各本皆無卷末
27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孝宗四	

黃方碩

卷次	卷首書名	卷末書名	篇名	備註
28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光宗	
29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續通鑑長編	寧宗	美國國會圖書館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明刊本、國家圖書館明刊本卷首作「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末漫漶
30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寧宗	
31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理宗	
32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理宗二	美國國會圖書館元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明刊本、國家圖書館明刊本卷末作「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33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增入名儒集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理宗三	
34	增入名儒講義續宋資治通鑑長編	增入名儒講義續宋朝通鑑	理宗四	
35	增入名儒講義續宋資治通鑑長編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	理宗五	
36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	名儒講義續宋資治通鑑	理宗六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度宗事實	度宗	國家圖書館明刊本無此卷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	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	少帝	國家圖書館明刊本無此卷

由表 12 可見，元、明刊本各卷標示的書名頗有出入，篇名亦然，君主名號之前是否標註「宋」字，並無規則可尋，數字編號亦時有時無。這顯示當時書肆刊印《宋史全文》時，恐怕不甚著意於統一全書的體例。雖然如此，各卷所列書名的變化趨勢，仍然值得注意。僅以卷首書名而言，寧宗以前的卷次，大致以「宋史全文」開頭；但進入理宗之後，僅卷 36 出現「宋史全文」四字，《宋季朝事實》也無「宋史全文」的字樣。若一併考察卷首、卷末的書名，則寧宗朝之前的 30 卷、60 處書名中，有「宋史全文」者共 56 處，約占 93%；但在理宗朝的 6 卷、12 處書名中，「宋史全文」僅出現一次，約占 8%。若再計入《宋季朝事實》的 2 卷，則占比更低，僅餘 6% 而已。

以寧、理兩朝為界，「宋史全文」四字出現於書名與否的比例竟如此懸殊，這樣的對比，顯示《宋史全文》各卷的書名並非隨意編排，而有一定的連貫性；故此一變化恐怕不能解釋為編者的無心之過或粗製濫造，而毋寧是有意為之。《宋史全文》書名變化的分水嶺出現在寧、理之際，很可能是因為理宗朝的部分原為一書，後來才整合入《宋史全文》。而書肆在編纂時並未統一各卷書名，使得後人得以藉此特徵回推兩者的區別。

（三）寧宗朝末尾的牌記

《宋史全文》刊本的「牌記」，亦透露些許端倪。「牌記」自宋代開始即廣泛存在於印刷書籍之中，內容包含書者姓名、出版者堂號、刊刻年代、廣告詞語等；其出現位置與數量雖然並不固定，但常見於全書首尾，或者序文、目錄的前後。不同時代的翻刻本，亦往往保留原版的牌記位置與數量。⁶⁵ 這些特色的確可見於元、明刊本《宋史全文》：它們在目錄之首皆有雙欄黑框牌記，說明本書的出版緣由，並以「回視它本，大有逕庭」等凸顯本書優點與特色的廣告詞，招徠讀者購買；雖然是同一底本在不同時代的翻印本，故字型略有不同，但牌記位置與內容則並無二致（圖 7）。⁶⁶

⁶⁵ 盧雪燕，〈書經存案 翻印必究——古籍牌記略談〉，《故宮文物月刊》337（2011）：15-18。

⁶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的目錄牌記則被挖除，補上行線，但仍可依稀看出牌記位置。參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目錄，頁 1。

黃方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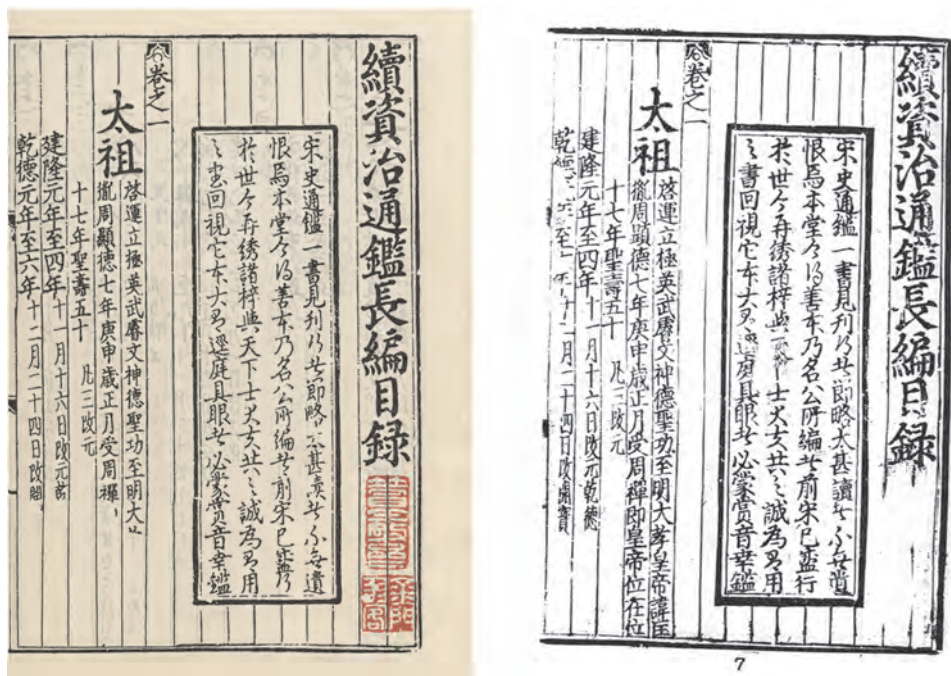


圖 7：《宋史全文》目錄開頭的牌記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目錄，頁 1；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海出版社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目錄，頁 1）

說明：左為元刊本，右為明刊本。

除了目錄以外，元、明刊本《宋史全文》還有一處牌記，出現在卷 30 之末，即寧宗朝紀事完結之處（圖 8）。此牌記的尺寸雖然較目錄牌記稍小，但同樣為雙欄黑框，兩者形制十分近似。寧宗朝牌記的內文現已幾乎不存，但「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仍可見牌記底部的「鄢氏士徵」印下有「書會」二字，⁶⁷ 可能是標明刊印本書的書肆之名，以為版權聲明及廣告之用。

⁶⁷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卷 30 的牌記則無「書會」二字。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卷 30，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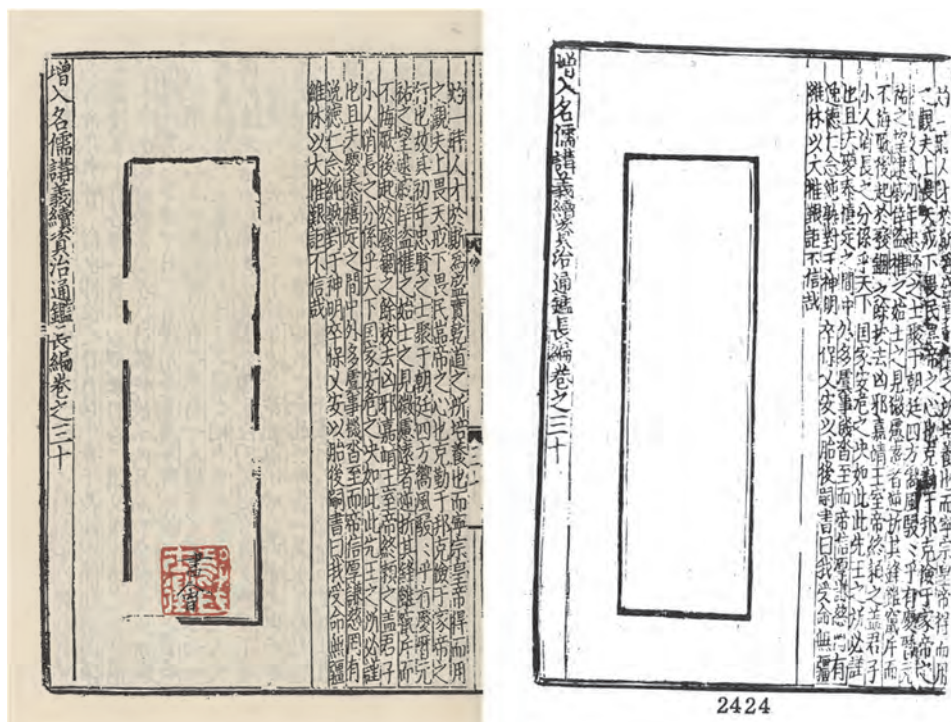


圖 8：《宋史全文》卷 30 末尾的牌記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卷 30，頁 30；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海出版社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 30，頁 30）

說明：左為元刊本，右為明刊本。

《宋史全文》書末牌記並非置於全書完結的理宗朝之末，或是附錄的《宋季朝事實》末尾，反而出現在寧宗朝紀事之末，再次令人思考寧、理兩朝紀事原本各自成書的可能性。論者或許主張牌記的位置並無規範，現有樣貌是書肆任意選擇的結果；又或者書肆原本打算將牌記置於書末，但因理宗朝紀事結束時已近乎滿版，僅餘三行的空間，⁶⁸ 再無餘裕插入牌記，故須將之向前放置。但上述兩種說法，都未能充分解釋此一牌記何以獨獨置於卷 30 之末，而不見於其他卷次。除了單純歸因於巧合以外，考慮到前文所述的兩項指標，若將寧宗朝紀事視為《宋史全文》原書的末尾，將能夠較為直截地解釋此一現象——紀事至理宗朝的

⁶⁸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6，頁 30。

黃方碩

36 卷本《宋史全文》，尚非此書最原始的風貌，此前還有一個僅編纂至寧宗朝為止的「寧宗朝本」，刊刻者放置牌記的位置，正是全書完結之處；理宗朝與《宋季朝事實》的紀事，則是之後才陸續編入，而後續刊刻者未再更動原有版式，僅將牌記文字挖去。⁶⁹ 故今日所見的《宋史全文》元、明刊本，牌記仍然置於寧宗朝之末。

上述三個特徵，在在暗示《宋史全文》起初容或僅編纂至寧宗朝為止，理宗部分與《宋季朝事實》皆為獨立的著作，日後才被匯編成為一書。而此最早的「斷裂」痕跡出現在寧宗、理宗之際，或許並非巧合，而是反映宋代史料編纂的某種趨勢。首先，理宗時期「綱目」與「通鑑」類編年史的成書蔚為潮流，例如託名劉時舉編成的《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或是陳均的《皇朝編年綱目備考》等著作，即在理宗朝完成；⁷⁰ 在此風氣之下，也許有好事者參考已經撰成的宋代編年史籍，將此前的史事彙成一書。另一方面，現存宋代官方紀錄如《會要》在寧、理之際也出現斷裂，原因應在於理宗時期的《實錄》、《國史》等原始史料，因宋蒙戰爭或各種因素影響而未正式編成；這同樣可能影響《宋史全文》的編纂——由於史料不易取得，編者遂暫時停筆，僅先出版至寧宗為止的部分。⁷¹

⁶⁹ 結合「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牌記殘留的「書會」二字來看，此牌記或為原先刊行《宋史全文》「寧宗朝本」的書商廣告，而後在元刊本加入理宗部分與《宋季朝事實》時挖除。這或許顯示出版元刊本的書商，與刊行「寧宗朝本」者不同，故除去原有的廣告；明代再次刊印時，更將殘餘的文字剷除乾淨，成為今日所見的空白牌記。另外，從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的牌記並無「書會」二字，以及該本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藏兩種明刊本相近的字形來看，它的時代或許晚於「中華再造善本」所據的元刊本，並與兩種明刊本關係較近。

⁷⁰ 關於《綱目》三部曲的成書，可參見蔡涵墨，〈陳均的《綱目》：十三世紀歷史教材中的出版與政治〉，氏著，《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93-343。

⁷¹ 宋代《會要》在寧、理之間的「斷裂」，參見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pp. 23-48。蒙匿名審查人指出今存宋代《會要》止於寧宗朝的現象，與《宋史全文》寧、理二朝的「斷裂」可能有關，謹致謝忱。惟尚可進一步思考的是，《會要》固然根據《實錄》等官方文獻編成，亦具有編年繫日的特性；但其分門別類編纂的性質，又與編年史籍有些微不同。理宗《會要》的缺佚，是否與《宋史全文》的編纂有直接關聯，尚俟詳考。無論如何，將《宋史全文》與宋代《會要》對校，亦是可行的研究進路，有待深入探尋。

寧、理之際的「斷裂」固然可能源於理宗朝《實錄》等官方紀錄並未正式成書，但稍後的民間人士仍有機會獲得相關文獻，從而編纂理宗朝的編年史。⁷² 宋代官方文書外流的情況屢見不鮮，例如「小報」往往在官方的「邸報」之前先行流通，傳遞朝廷訊息；⁷³ 曾在朝廷供職的士人，也常自行記錄見聞，甚至將主筆編輯的官方文獻保留於文集中，劉克莊（1187-1269）纂述的《玉牒初草》即是一例。⁷⁴ 因此，理宗朝的編年史仍有可能編成於南宋亡國之前。由此可見，寧、理之際的「斷裂」，以及理宗朝史事的陸續編成，皆具體而微地呼應了當時史料編纂與流傳的概況。

由此，我們或可試圖推斷《宋史全文》的版本歷程：在理宗時代的民間著史風氣下，時人嘗試將紀事範圍各異的編年史籍彙為一輯，以獲致完整而通貫的本朝史，《宋史全文》的最初版本——紀事至寧宗朝為止的「寧宗朝本」——容或與此潮流有關。⁷⁵ 在此之後因宋蒙戰事影響，又或者因理宗朝的官方紀錄並未正式成書，故編者並未旋即編纂理宗朝的史事；但他們仍然陸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史料，而在稍晚編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最後在元代由書肆整併入《宋史全文》。這也是為何現存《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書名，與寧宗之前有微妙的不同。而原書的計畫，可能尚包含度宗與宋末三帝，但因故未能撰完，遂致後人所見「有錄無書」；元代書肆為了完整含括兩宋史事，遂將元人編成的《宋季朝事實》附錄於後，成為今日所見的版本。

由上述討論可知，《宋史全文》的成書，應是經過數次編纂的結果。書前牌記「回視它本，大有逕庭」的廣告詞，或許不僅是自吹自擂，更是書商彙整不同來源文本、將各種單獨刊行的編年史合為一書之後，對於新刊文本特色的宣示。⁷⁶

⁷² 如同前揭汪聖鐸的研究顯示，《宋史全文》理宗部分仍可能保留了當時的官方紀錄。參見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頁 2948-2952。

⁷³ 宋代邸報與小報的流通與意義，可參見 Hilde De Weerd (魏希德)，“‘Court Gazettes’ and ‘Short Reports’: Official Views and Unofficial Readings of Court News (朝報與小報——宋代對於官報的官方觀點與非官方讀法),” 《漢學研究》27.2 (2009): 167-200。

⁷⁴ 關於《玉牒初草》的大要，參見王瑞來，〈前言〉，劉克莊撰，王瑞來集證，《玉牒初草集證》（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14。

⁷⁵ 必須指出，此時的書名應非「宋史全文」——畢竟大宋仍存，若以「宋史」「全文」定名，毋寧暗示宋朝歷史已經完結，於邏輯上有所不通。因此，「宋史全文」的書名當是元代書商重刻時所賦予。

⁷⁶ 清代藏書家瞿鏞因《宋季朝事實》是「元人專輯」，而推斷《宋史全文》目錄牌記所稱的「前宋已盛行」不足為信；本文的討論，反而說明兩者並不衝突——「前宋盛行」的《宋

黃方碩

而對有宋一代「全史」的追求，可能使得「寧宗朝本」與理宗朝史事的單行本不再受到讀者青睞，唯有彙整後的版本留存至今。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可見於元、明刊本的特徵，在四庫本中多半消失——因重新抄錄，故無出版商的廣告牌記；全書書名亦統一為「宋史全文」，而再無各卷之間書名與篇名的歧異（圖 9）。唯一保留的是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的重出，但少了黑底白字凸顯干支，不易為讀者所注意。⁷⁸ 因此，單憑四庫本的書籍形式，恐怕難以窺見上述細節。這也提示我們，書籍在整理、重刊時，原有的參差之處往往隨之消泯；透過不同版本之間的形式比較，方能理解其原貌。

史全文》是「寧宗朝本」，或包含理宗史事的 36 卷本；而元代書商再次刊行此書時，則將《宋季朝事實》一併整合，使此書更全面地含括整個宋朝的歷史。由此看來，書商的廣告詞固然可能誇大，但亦反映了部分現實。參見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 9，〈史部·編年類〉，頁 234。

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現存部分《宋史全文》刊本並未附錄《宋季朝事實》（如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使得度宗以後史事有錄無書。這一現象由來已久，部分清代書目收錄《宋史全文》時，註明卷數為 36 卷，且未提及《宋季朝事實》，明顯是記載至理宗朝為止，例如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67，據適園叢書本影印），卷 4，〈史部·編年類〉，頁 16；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排印本），卷 4，〈書籍〉，頁 129。再往前追溯，四庫館臣早已說明《宋史全文》度宗以後紀事「《永樂大典》亦未採，今姑仍其闕焉」。參見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47，〈史部·編年類·宋史全文〉，頁 47。由此可見，《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雖為元代書商整併，但明代之後即未必合刊，箇中原因尚俟查考。但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明人認為《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本非同書，故在刊行時將《宋季朝事實》略去。

⁷⁸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本），卷 30，頁 69, 71；卷 31，頁 2, 9。文津閣、文淵閣本頁碼稍有差異，惟情形並無二致，茲不贅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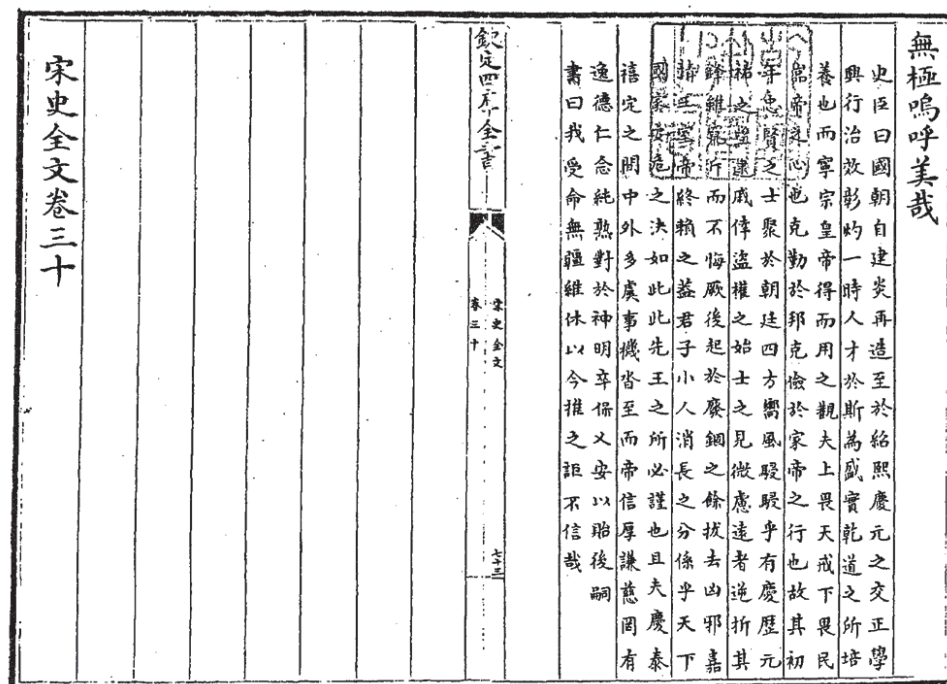


圖 9：四庫本《宋史全文》卷 30 卷末書影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本〕，卷 30，頁 73）

說明：四庫本本卷卷末並無牌記，書名亦作「宋史全文」，與元、明刊本不同。

黃方碩

四・再論《宋史全文》的史料價值

經過前文以紀事風格與編纂歷程為核心的討論，已可見《宋史全文》一書光宗後各朝文本特色的異同之處。那麼，針對這些特色各異的內容，我們又該如何再次評估其史料價值？如本文前言所述，過往已有學者就《宋史全文》的史料價值進行討論，例如汪伯琴將此書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中興兩朝綱目備要》等書對讀，除了發掘各書之間的關係，亦強調《宋史全文》可資考校之用。⁷⁹ 汪聖鐸則將此書的理宗部分與《宋史·理宗本紀》對照，分析其紀事異同；其重要結論，則是《宋史全文》較〈理宗本紀〉保留更多君臣對話等原始材料，但二書仍然互有詳略，顯非初稿與定本的關係。⁸⁰ 在此基礎上，以下嘗試詳前人所略，專注於《宋史全文》與《宋史》本紀的比較，以本文討論較多的三個時期——編年繫日特徵較不明顯的光宗朝與《宋季朝事實》，以及《宋史全文》編纂歷程中最具特色的寧、理之際——為討論核心，分析《宋史全文》的史料價值。⁸¹

（一）光宗朝

如本文第一、二節所述，《宋史·光宗本紀》的紀事多半明確繫日，條目亦較短，與《宋史全文》光宗部分的文本特色頗為不同。雖然二書紀事內容頗有相互對應之處，顯示其據以撰作的史源可能有所重疊；但細究之下，除了條目形式以外，二書紀事側重仍有不同，值得略加分梳。

首先，〈光宗本紀〉較《宋史全文》光宗朝記錄更詳之處，在於光宗即位之初的一連串詔令。淳熙十六年二月孝宗禪位之後，光宗屢屢下詔指揮朝政，至該年年底，〈光宗本紀〉中即有 50 條左右的相關紀錄；⁸² 相較之下，《宋史全

⁷⁹ 汪伯琴，〈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頁 26-47。

⁸⁰ 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頁 2941-2958。

⁸¹ 蒙匿名審查人提示《宋史全文》與《宋史》本紀紀事側重之對比，謹致謝忱。惟欲完整、全面分析《宋史全文》光宗後各朝史料價值，涉及《宋史全文》與他書的細緻比勘、梳理，尚非一蹴可幾；此處僅能先就《宋史》本紀作為對照，以為初步線索，全面性討論則有待來日。

⁸²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695-697。

文》在這段期間，僅有 10 條與朝廷政策相關的紀事。⁸³ 另外，〈光宗本紀〉在淳熙十六年至紹熙四年間，記載不少水災與天象災異，⁸⁴ 甚至使光宗在紹熙二年二月一度因「陰陽失時，雷雪交作」，而「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具時政闕失以聞」。⁸⁵ 然而，這類記載在《宋史全文》光宗紹熙元年至四年間幾乎付之闕如，至文本特色較為特殊的紹熙五年才有相關條目。汪聖鐸曾指出《宋史全文》理宗朝紀事的特色之一，在於詳細記載理宗遭遇天變後的「畏天」之舉；⁸⁶ 對照之下，《宋史全文》的光宗朝紀事，顯未呈現出這一特徵。

相對地，《宋史全文》的光宗朝紀事亦有較〈光宗本紀〉細緻的部分。首先是關於人事任免的紀錄，〈光宗本紀〉涉及此類事件，多半言簡意賅地記述某位官員遭到罷黜，以及其新任官職的名稱；但《宋史全文》的光宗部分既較近於紀事本末體，遂往往更詳盡地保留君臣的對話，甚至其他朝臣的議論與進退。⁸⁷ 在這一點上，《宋史全文》光宗與理宗朝紀事，具有近似的特徵。⁸⁸ 例如淳熙十六年周必大（1126-1204）罷相、姜特立遭黜落閣職，以及紹熙元年劉光祖被罷殿中侍御史，〈光宗本紀〉僅分別簡要敘述「周必大罷為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右丞相留正論知閣門事姜特立，罷之」；⁸⁹「殿中侍御史劉光祖以論帶御器械吳端罷」。⁹⁰ 然而，在《宋史全文》中，關於周必大的罷相，則涉及他與留正（1129-1206）、何澹（1146-1219）等人的政爭，謝諤（1121-1194）的被罷也與此事有關；⁹¹ 姜特立則是因其招權納賄，且試圖干預朝廷人事，遂致光宗怒而罷之；⁹² 劉光祖被黜前與何澹的衝突，更被視為其遭黜的遠因。⁹³

⁸³ 此處計入孝宗朝淳熙十六年的紀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7，頁 52；卷 28，頁 3-4。

⁸⁴ 事例甚多，茲不贅引。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696-705。

⁸⁵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700。

⁸⁶ 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頁 2955-2956。

⁸⁷ 如前所述，《宋史全文》有不少內容自《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抄撮而得，故此特徵可同時見於二書。參見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3，頁 1-58。

⁸⁸ 汪聖鐸，〈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頁 2950-2952。

⁸⁹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696。

⁹⁰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698。

⁹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五月左丞相周必大罷」條，頁 4。

⁹²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五月「上之受禪也，姜特立、譙熙載皆以春坊舊人得幸」條，頁 4-5。惟《宋史全文》將此事繫於紹熙元年，〈光宗本紀〉則在淳熙十六年。

⁹³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五月「殿中侍御史劉光祖出為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條，頁 5。惟《宋史全文》將此事繫於五月，〈光宗本紀〉則在四月。

黃方碩

對於紹熙五年光宗的禪位，《宋史全文》也更細緻地記載朝臣在此前後的作為，以及一連串人事任命與政治事件。例如留正得到光宗「歷事歲久，念欲退閑」的御筆而大驚遁逃，〈光宗本紀〉與〈寧宗本紀〉皆僅於留正稱疾罷政的七月辛酉日述及，《宋史全文》則更加詳敘留正前後數日的行動，甚至提及讖緯之事，以明當時留正的憂懼心理。⁹⁴ 內禪過程中吳太皇太后（1115-1197）、趙汝愚、趙彥逾（1130-1207）與郭杲（?-1201）等人的謀劃與對談，⁹⁵ 以及事成後郭杲的推恩，所涉及趙彥逾、韓侂胄（1152-1207）等人對趙汝愚的不滿，《宋史全文》亦更具體記錄。⁹⁶ 再如七月戊辰的求言詔書，〈寧宗本紀〉僅記「詔求言」，《宋史全文》則完整保留內文。⁹⁷ 凡此，皆可看出《宋史全文》對於君臣對話、朝臣活動的紀錄，較《宋史》本紀更為詳細。誠然，《宋史》作為紀傳體正史，具有各篇內容詳略互見的特質，本紀多半簡要紀事，事件細節則可能保留在相關人物的列傳之中；⁹⁸ 《宋史全文》則無各體之別，而是將可能分見於《宋史》本紀與列傳的記載匯於一處，從而呈現較《宋史》本紀詳細的風貌。

《宋史全文》光宗朝紀事對君臣對話的保存，更鮮明地體現在朱熹（1130-1200）奏章與相關事蹟的紀錄。例如在敘述福建經界法的推行時，除了記載先前朝廷的政策動向，與此法推行不久旋即罷廢的結果以外，更以大量的篇幅，記錄朱熹對經界法的觀察，甚至摘錄其奏狀的部分內容；⁹⁹ 此事在〈光宗本紀〉中，

⁹⁴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710；卷 37，〈寧宗本紀〉，頁 714；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秋七月庚申朔、壬戌條，頁 16-17。

⁹⁵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4-715；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秋七月庚申朔、七月「時左丞相趙汝愚知太皇太后深以宗社為憂」條，頁 17-18。

⁹⁶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5；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秋七月戊寅「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杲為武康軍節度使」條，頁 19。

⁹⁷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5；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秋七月戊辰條，頁 18。

⁹⁸ 例如前述周必大、姜特立、劉光祖的罷黜，相關紀錄亦散見個別人物的列傳，較〈本紀〉更為詳細。參見脫脫等，《宋史》卷 391，〈周必大傳〉，頁 11971；〈留正傳〉，頁 11974；卷 394，〈何澹傳〉，頁 12025；卷 470，〈佞幸·姜特立傳〉，頁 13695。不過，《宋史全文》仍有部分內容為《宋史》列傳未載，例如留正遁逃前的讖緯之說，即僅見於《宋史全文》。

⁹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元年「初，紹興之行經界也」條，頁 7。此處所引朱熹奏狀的原文，參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 21，〈經界申諸司狀〉，頁 758-764。

則僅以「詔福建提點刑獄陳公亮、知漳州朱熹同措置漳、泉、汀三州經界」一語帶過。¹⁰⁰ 而在紹熙五年，《宋史全文》更多所記錄朱熹言行，諸如十月辛卯、甲辰、丙午的奏事；¹⁰¹ 同月乙未與閏十月戊午、辛酉講讀《大學》的內容；¹⁰² 閏十月戊寅朱熹被罷，《宋史全文》亦詳載始末與君臣論議，以及朱熹的奏事內容。¹⁰³ 關於朝廷的祭儀，《宋史全文》也多方引述朱熹先前的論議，例如十月庚申鄭僑（1132-1202）等人提議祧僖、宣二祖之廟，《宋史全文》詳載朱熹向寧宗陳述的反對意見；¹⁰⁴ 十月乙巳朝臣議定孝宗諡號與攢宮位址，《宋史全文》除了追述先前士人關於孝宗阜陵選址的論議，也具體引述朱熹所上的議狀；¹⁰⁵ 十一月朝廷論議孝宗喪制，《宋史全文》亦引用朱熹在經筵時的意見。¹⁰⁶

相較之下，《宋史》則未詳述朱熹的活動，如未載十月辛卯的奏事，以及兩次講讀《大學》；關於其罷黜，〈寧宗本紀〉亦僅以「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帶過。¹⁰⁷ 至於孝宗的攢宮與喪制，《宋史》僅言「上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謚曰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廟號孝宗」與「權攢孝宗皇帝于永阜陵」，以及「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¹⁰⁸ 而未特意提及朱熹的論議。十月甲辰及丙午的奏事，〈寧宗本紀〉雖述及「以朱熹言，趣後省看詳應詔封事」、「以朱熹奏請，卻瑞慶節賀表」，但未如《宋史全文》具體引述朱熹言論。¹⁰⁹

由上可見，相較於官方修成的《宋史》，《宋史全文》更加重視朱熹的活動。更值得一提的是紹熙五年七月庚午，朱熹被詔至臨安，〈寧宗本紀〉僅簡單記錄「召祕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行在」，¹¹⁰ 《宋史全文》則在此之上，添入

¹⁰⁰ 脫脫等，《宋史》卷 36，〈光宗本紀〉，頁 700。惟《宋史全文》將此事繫於紹熙元年，〈光宗本紀〉則在紹熙二年三月。

¹⁰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十月辛卯「是日」、甲辰、丙午條，頁 22-23, 25。

¹⁰²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十月乙未「是日」、閏十月戊午、辛酉條，頁 23, 25-26。

¹⁰³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閏十月戊寅條，頁 27-29。

¹⁰⁴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十月庚申條，頁 25-26。

¹⁰⁵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十月乙巳條，頁 23-25。

¹⁰⁶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十一月戊申「詔曰」條，頁 29。

¹⁰⁷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7。

¹⁰⁸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7。

¹⁰⁹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7。

¹¹⁰ 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15。

黃方碩

「上在嘉邸，聞熹名德，每恨不得為本宮講官」、「每講必問熹之說如何，蓋傾心已久」等描述，¹¹¹ 顯然意在藉由寧宗的欽慕，提高朱熹的形象與地位。這些朱熹的奏事與言行，有不少可於《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找到對應。近來研究已然指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道學色彩，而從《宋史全文》保留大量朱熹言行來看，它在抄錄《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內容之餘，也承繼了對道學重要人物的關注。¹¹²

綜上所述，《宋史全文》與〈光宗本紀〉、〈寧宗本紀〉的紀事互有詳略，惟仍有不少對應之處，這說明兩者雖然側重有別，但史源或許相近。故以光宗朝史事而言，若能對讀二書，當可收致相互闡發之效。值得注意的是，《宋史全文》紹熙元年至五年上半（正月至六月）——即光宗內禪之前——的繫日條目，和〈光宗本紀〉少有重複；根據本文統計，這四年半間共有 17 條繫日條目，惟可與〈光宗本紀〉對應者僅有 7 條，占 41.18%。¹¹³ 但是寧宗繼位之後的紹熙五年下半（七月至十二月），繫日條目既多達 108 條，且大多可以對應〈本紀〉的記載。這說明《宋史全文》光宗朝與寧宗朝紀事的史料來源應有不同，箇中差異尚待來日考索。

（二）寧、理之際

《宋史》本紀雖大致編年紀事，但細究其篇目區分，乃是以「人」為本，記載每一位皇帝的在位始末，一旦皇帝在年中繼位，則該年度的事件，即分見於前後兩位皇帝的本紀。相對來說，《宋史全文》則是以「年」為本，依序編年，故會在皇位遞嬗的年度中呈現兩位皇帝的事蹟。另一方面，《宋史》本紀在記載皇帝駕崩或退位後，皆敘明其受尊號與下葬的時日；¹¹⁴ 那麼，如《宋史全文》般在寧宗朝紀事之末，特別標註寶慶元年寧宗下葬與受諡的作法，在《宋史》中反

¹¹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紹熙五年七月庚午條，頁 18-19。

¹¹² 關於宋代「道學史學」的特徵，參見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pp. 143-171。

¹¹³ 這些條目分別是：紹熙二年十一月壬申；紹熙三年三月己亥、七月壬午；紹熙四年五月「左丞相留正以論姜特立不行，待罪於六和塔」、十一月戊寅；紹熙五年五月「壽皇疾浸棘」、「先是」條。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28，頁 11-12, 14, 15-16；脫等，《宋史》卷 37，〈光宗本紀〉，頁 701, 703, 705, 707-709。

¹¹⁴ 除了三位少帝外，僅英宗（1032-1067，1063-1067 在位）的葬日未載於〈本紀〉。

而並非特例。但以《宋史全文》而言，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的重出至為特殊，也反而使寧、理之際的紀事，產生了與本紀近似的性質。

那麼，以這段時間的史事而言，《宋史全文》是否可能提供《宋史》本紀之外的對照或補充？對讀二書可見，〈寧宗本紀〉的嘉定十七年紀事及寧宗的後事，悉數可於《宋史全文》寧宗朝的嘉定十七年與寶慶元年中找到對應；¹¹⁵《宋史全文》更增添了關於皇孫趙鈗出生後旋即夭折的兩條紀事、寧宗不豫之後詔宰執商議皇位大計的動態，以及寧宗的遺詔內容。¹¹⁶

〈理宗本紀〉與《宋史全文》理宗朝的嘉定十七年紀事，雖有少許出入，但仍多半可相互對應。而《宋史全文》可裨補〈理宗本紀〉之處，同樣在於詔令原文與君臣對話。例如閏八月辛丑的大赦，以及十一月丁亥的改元詔，《宋史全文》皆徵引赦書與詔令原文，〈理宗本紀〉則無。¹¹⁷而理宗即位之初，楊太后（1162-1233）曾一同聽政，此事在〈理宗本紀〉僅以「同聽政」、「御便殿垂簾」等語簡要交代，《宋史全文》則詳加敘述以史彌遠（1164-1233）為首的群臣勸進楊太后的過程，以及太后對聽政之舉的意見。¹¹⁸

至於寶慶元年的紀事，《宋史全文》與〈理宗本紀〉較有差異。例如此年七月，〈理宗本紀〉僅有丁丑、乙酉兩條紀事，涉及滁州水災賑恤以及元寶錢的通行；¹¹⁹但《宋史全文》未載這兩起事件，取而代之的，則是因理宗下詔求言而起之臣僚上奏，包含喬行簡（1156-1241）對濟王趙竑（?-1225）被誣謀反而遭賜死一案的意見，以及真德秀（1178-1235）進呈四項實踐人倫與修養德行的建議——效法高、孝二宗的恭儉，並緬懷、承繼先祖創業守成之心志；持身以敬，篤志於學，以修養身心；誠心持守對寧宗的三年之喪；恭勤孝敬兩宮太后。¹²⁰

¹¹⁵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0，頁 29-30；脫脫等，《宋史》卷 37，〈寧宗本紀〉，頁 780-781。

¹¹⁶ 趙鈗的出生與死亡分別在六月辛未與八月癸未；寧宗詔宰執在八月丙戌；遺詔在閏八月丙申。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0，頁 29。

¹¹⁷ 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4；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嘉定十七年閏八月辛丑、十一月丁亥條，頁 2。

¹¹⁸ 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4-785；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嘉定十七年閏八月癸丑、庚申、九月己卯、九月「皇太后諭宰執曰」條，頁 2-4。

¹¹⁹ 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6。

¹²⁰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元年七月丁丑、七月「禮部侍郎真德秀奏」條，頁 6-8。

黃方碩

值得一提的是，真德秀的奏疏不止一次為《宋史全文》的編者收錄。十一月丙寅，外戚楊石（1171-1241）進封少保、永寧郡王，時任直學士院的真德秀起草制詞的同時，也進呈劄子，勸諫理宗勿過度恩寵外戚；¹²¹ 此事並未見於〈理宗本紀〉。而在同月底，真德秀被指為「奏劄誣詆」，遭到落職罷祠。¹²² 記錄真德秀奏劄內容的《宋史全文》，較〈理宗本紀〉更能凸顯真德秀在政爭中失勢的經緯。

前引喬行簡於寶慶元年所論的濟王案，涉及理宗初年政局的動盪，近來學者已有關注。濟王趙竑身為皇兄，卻被誣陷謀反，甚至被迫自裁，理宗也未予以平反，此事被包含道學家在內的部分士人視為違反綱常，故對當權的史彌遠表達激烈抗議；史彌遠則透過政治手段，打壓道學名儒。其中真德秀與濟王曾有師生關係，且在當時的道學群體中最富聲望，其抗議也最為激切。而部分與道學較無淵源的士人如胡夢昱（1185-1226）、徐瑄（?-1228）等，亦為濟王訴冤，顯示此爭議在道學家發動後，也因具有正當性基礎而廣受士人支持。¹²³ 關於此案，《宋史全文》保存了不少〈理宗本紀〉節略之處。寶慶元年八月，真德秀被指責為「舛論綱常，簡節上語」並「曲為濟王之地」，而遭除職、予祠，¹²⁴ 此後朝廷間的人事傾軋仍持續進行。寶慶二年三月丙辰，王長孺（生卒年不詳）、胡夢昱、徐瑄皆因對朝廷處置濟王的作法提出異議，而遭到貶謫。¹²⁵ 五月，理宗下詔要求執政官員研議公布濟王的罪狀；¹²⁶ 八月，史彌遠等人即援引北宋太宗（939-997，976-997 在位）處置秦王趙廷美（947-984）的前例，提出將濟王追降為巴陵縣公的意見，並獲得理宗同意。¹²⁷ 這些內容皆不見於〈理宗本紀〉，《宋史全文》可謂為濟王案保留了重要的線索。¹²⁸ 考慮到道學家是濟王案及相關爭議中

¹²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元年十一月丙寅條，頁 9。

¹²² 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7；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頁 10。惟〈理宗本紀〉繫此事於甲申，《宋史全文》則在乙酉。

¹²³ 關於濟王案的始末及其後續影響，可參見方震華，〈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臺大歷史學報》53（2014）：1-35；方震華，〈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1225-1275）〉，《新史學》27.2（2016）：1-38。

¹²⁴ 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7；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頁 8。惟〈理宗本紀〉繫此事於乙卯，《宋史全文》則在丙辰。

¹²⁵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二年三月丙辰條，頁 10。

¹²⁶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二年五月戊寅、己卯條，頁 12。

¹²⁷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寶慶二年八月乙巳條，頁 13。

¹²⁸ 不過，《宋史》列傳也保留一些未見於本紀與《宋史全文》的文獻，例如真德秀以綱常之

的重要力量，真德秀又為其中要角，那麼《宋史全文》收錄大量真德秀的奏疏，並且較〈理宗本紀〉保存更多朝臣對濟王案的反應、異議之士遭到貶謫與打壓的記載，實再次展現此書蒐羅史事時所蘊含的道學態度。

綜上可見，以寧、理之際而言，《宋史全文》的紀事不僅得以在《宋史》中找到對應，足以確認其正確性，更有諸多《宋史》未載的事件可資裨補。尤其是與濟王案相關的論爭與人事動態，《宋史全文》的記載較〈理宗本紀〉更為詳細，具有重要價值。誠然，兩書部分條目容有繫日誤差，例如嘉定十七年詔以五月十六日為皇太后壽慶節，《宋史全文》繫於十一月戊子，〈理宗本紀〉則在癸未；詔以生日為天基節，《宋史全文》繫於十一月乙巳，〈理宗本紀〉則在己丑。¹²⁹ 這些繫日誤差的是非，即須透過其他資料的對照，方有望解明。

（三）《宋季朝事實》

如本文第一、二節的討論，《宋季朝事實》有諸多紀事並未明確繫日，與《宋史》本紀的風貌有所不同。那麼，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文本特色的差異，是否連帶影響紀事內容的區別？首先，以度宗朝的紀事而言，《宋季朝事實》與〈度宗本紀〉，實有不少未能對應之處。據本文統計，度宗朝的十個年度，共有 215 條紀事，其中僅 37 條可於〈度宗本紀〉或〈瀛國公本紀〉尋得相應記載。¹³⁰ 反過來說，《宋季朝事實》也缺少許多〈度宗本紀〉提及的事件，甚至有高達 73 個月分全無紀事。¹³¹

說為濟王請命，力勸理宗為之立嗣的奏疏，便僅見於〈真德秀傳〉中，再次體現紀傳體正史各篇詳略互見的特性。而這篇奏疏，很可能是〈理宗本紀〉與《宋史全文》記載真德秀於寶慶元年八月被指為「舛論綱常，簡節上語」、「曲為濟王之地」的緣由。脫脫等，《宋史》卷 437，〈儒林·真德秀傳〉，頁 12967；卷 38，〈理宗本紀〉，頁 787；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頁 8。

¹²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元刊本），卷 31，頁 4；脫脫等，《宋史》卷 38，〈理宗本紀〉，頁 785。

¹³⁰ 事例甚多，茲不具引。惟須說明的是，此處所言「對應」不見得時日皆同，只要事件有所對應者皆計。

¹³¹ 分別是：咸淳元年三至六月（含閏五月）、八月、十一月；二年二至八月、十一至十二月；三年七至十二月；四年四月、六至九月、十二月；五年二至八月；六年二月、八至九月、閏十至十二月；七年三至六月、十一至十二月；八年二至四月、六至八月、十至十二月；九年四至十二月（含閏六月）；十年二至六月、八至九月。

黃方碩

至於《宋季朝事實》與〈度宗本紀〉對應的 37 個條目當中，有 16 條繫日；其中雖有部分條目時日一致，卻也有不少紀事對日期的掌握有所出入。例如咸淳五年九月明堂禮後大赦，《宋季朝事實》繫於丁未，〈度宗本紀〉則在辛酉；¹³² 同年十二月，范文虎（?-1302）除殿前副都指揮使，《宋季朝事實》繫於十二月辛巳，〈度宗本紀〉則在十二月己卯；¹³³ 咸淳八年九月，度宗於明堂禮成後前往景靈宮祭祀、回程遇雨，《宋季朝事實》繫於乙亥及丁丑，〈度宗本紀〉則在辛未。¹³⁴ 也有部分條目對月分的紀錄有別，例如江萬里（1198-1275）與馬廷鸞（1222-1289）任左、右丞相，《宋季朝事實》繫於咸淳五年十二月甲戌，〈度宗本紀〉在三月戊辰；¹³⁵ 二人的罷相，《宋季朝事實》繫於咸淳八年春季，〈度宗本紀〉則記馬廷鸞在同年十一月乙卯，江萬里在咸淳六年正月戊辰。¹³⁶ 甚至有部分紀事連年度都有所差異，例如以徐元杰（1196-1246）之子徐直方（生卒年不詳）為史館校勘，《宋季朝事實》繫於咸淳元年正月，〈度宗本紀〉則在咸淳二年四月丁亥。¹³⁷「置土籍」之舉，《宋季朝事實》繫於咸淳元年二月，〈度宗本紀〉則在咸淳七年十二月辛亥。¹³⁸ 皮龍榮（?-1265）竄衡州之事，《宋季朝事實》繫於咸淳元年八月，〈度宗本紀〉則在咸淳八年六月丙申。¹³⁹

最後，二書也有部分紀事內容看似相近，但細究之下卻可見混淆之處。《宋

¹³²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五年九月丁未「大享于明堂」條，頁 7；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3。

¹³³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五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7；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4。

¹³⁴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八年九月乙亥、丁丑條，頁 10；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10。

¹³⁵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五年十二月甲戌「江萬里左丞相兼樞密使」、「馬廷鸞特授正議大夫」條，頁 7；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2。

¹³⁶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八年春「江萬里馬廷鸞罷相」條，頁 10；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4, 911。

¹³⁷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元年春正月「以徐直方為史館校勘」條，頁 1；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896。

¹³⁸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元年二月「賈相患舉人猥眾」條，頁 1；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8。

¹³⁹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元年二月「竄皮龍榮衡州」條，頁 1；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899。

季朝事實》咸淳八年開篇首條即載「詔舉廉律貪」，¹⁴⁰〈度宗本紀〉於此年正月庚申亦載有兩道詔令。¹⁴¹不過細查〈度宗本紀〉所引兩道詔令的內容，重點毋寧在於「崇儉」，與獎掖「治狀昭著」之吏，而未提到「舉廉」與「律貪」。至於「律貪」之詔，則與《宋季朝事實》及〈度宗本紀〉咸淳七年正月朔日皆提及的「戒貪吏」之詔較為相近。¹⁴²由上可見，從紀事的對照性來看，《宋季朝事實》的〈度宗〉部分，與〈度宗本紀〉有不少出入。

至於第二卷的〈少帝〉部分，共有 180 條紀事，其中 55 條可與〈瀛國公本紀〉對應，比例高於〈度宗〉。不過，對應條目之間的繫日差異與細節出入仍然存在，例如蒲壽庚（生卒年不詳）殺泉州宗室與淮兵，《宋季朝事實》列於景炎二年七月，〈瀛國公本紀〉則在十一月；¹⁴³ 唆都（?-1285）攻潮州、惠州，《宋季朝事實》未繫日，〈瀛國公本紀〉則在十月甲辰；¹⁴⁴ 而《宋季朝事實》載景炎二年七月張世傑（?-1279）包圍泉州，號召福建各地勤王，福州王積翁（1229-1284）「遣書奉迎」；但〈瀛國公本紀〉所記，卻是「淮兵在福州者，欲殺王積翁以應世傑，皆為積翁所戮」，二書對王積翁立場的記載顯有出入。¹⁴⁵ 此類事例尚有不少，茲不贅述。

〈少帝〉與〈瀛國公本紀〉之間較具特色的區別，在於紀事主軸。細究敘事內容可見，〈少帝〉主要描寫宋元之間的戰事經過、軍事部署與人事更迭、忠義之士的死事，以及諸多臣僚按劾賈似道（1213-1275）的言論，而罕有提及宋朝的內政措施。相對來說，〈瀛國公本紀〉固然也以宋元戰爭的紀錄為大宗，但仍保有較多內政與祭禮的相關記載，例如德祐元年正月戊寅「詔浙東邸第出米，減價

¹⁴⁰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八年春「詔舉廉律貪」條，頁 10。

¹⁴¹ 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9。

¹⁴²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七年春「御筆」條，頁 9；脫脫等，《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906。此條《宋季朝事實》雖置於年度開篇，但僅標明「春」字，並未繫日；惟與〈度宗本紀〉對照，應可確知是同日之事。

¹⁴³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少帝〉，丁丑年（景炎二年）「蒲壽庚盡殺泉州城內宗室」條，頁 13；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42。

¹⁴⁴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少帝〉，丁丑年（景炎二年）「至漳州潮州」條，頁 14；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43。

¹⁴⁵ 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少帝〉，丁丑年（景炎二年）七月戊申條，頁 13；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43。

黃方碩

糴民」；¹⁴⁶ 乙未日「附度宗神主于新宮」；¹⁴⁷ 三月壬申朔「詔復茶鹽市舶法」；¹⁴⁸ 五月甲午「饒、信州饑，令民入粟補官。罷市舶分司，令通判任舶事」；¹⁴⁹ 八月癸丑「復嘉定七司法」等。¹⁵⁰ 從描寫主軸來看，《宋季朝事實》的〈少帝〉部分，可能意在呈顯南宋因外敵入侵與用人失當而亡國的「事實」經過，與其書名相互呼應；但紀事性質的廣度，則不如〈瀛國公本紀〉。

以上所論顯示，《宋季朝事實》與《宋史》的紀事雖有重合，但有不少事件僅存於其中一書；二書皆有敘載的事件，無論在內容或發生時日方面，皆有所差別。但這並不意味《宋季朝事實》所載必然有誤，例如前述皮龍榮被貶至衡州乃至逝世之事，若與《宋史·皮龍榮傳》對照，反而說明《宋季朝事實》的繫年較為準確。¹⁵¹ 因此，《宋季朝事實》既能提供《宋史》未載的事件，在若干紀事上亦可糾正其缺失，仍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惟二書互有詳略與出入，研究者仍宜對讀，方能更精確地認識此段時期的史事。

綜合來看，《宋史全文》固然文本特色各異，且各朝編成時間不同，但對於史事的掌握，仍與後來官修《宋史》有所對應。這說明《宋史》的原據史料，也有一定程度為《宋史全文》的編纂者所閱覽、利用。縱然《宋史全文》對史事的去取與呈現，與《宋史》稍有區別，但側重點的差異，反而提供了認識宋代史事的另一種視角。這些異同之處，皆彰顯了《宋史全文》的史料價值，值得研治南宋中後期歷史的學者加以利用。

¹⁴⁶ 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25。

¹⁴⁷ 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25。

¹⁴⁸ 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27。

¹⁴⁹ 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30。

¹⁵⁰ 脫脫等，《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33。

¹⁵¹ 《宋史·皮龍榮傳》記載皮龍榮於咸淳元年「徙衡州居住」且「未至而歿」，故《宋季朝事實》將此事繫於咸淳元年，應較〈度宗本紀〉所稱的咸淳八年準確。脫脫等，《宋史》卷 420，〈皮龍榮傳〉，頁 12582；卷 46，〈度宗本紀〉，頁 899；不著撰人，《宋季朝事實》（元刊本），〈度宗〉，咸淳元年二月「竄皮龍榮衡州」條，頁 1。

結語

作為完整編年記載兩宋各朝史事的著作，《宋史全文》對於理解南宋後期歷史而言，具有重要史料價值，也成為研究者經常參考的史著。然而，此書的體例與內容實頗為紛雜，過往學者在討論此書的編纂與價值時，往往以整體性的眼光進行綜論，而未能慮及其文本特色的內部歧異；此外，附錄於《宋史全文》書後的《宋季朝事實》，與《宋史全文》的關係為何，也為此前論者所忽略。因此，有必要深入探究《宋史全文》與《宋季朝事實》的文本特色與編纂歷程，方能更為清楚地掌握二書的性質。

為了回應上述問題，本文透過繫日比例、條目長度與紀事風格等指標，比較《宋史全文》光宗以後各朝的文本特色，從而推知其編纂歷程。雖然因現存資料散佚，難以悉數確知該書各條目的史源，但就現存內容來看，各朝的文本特色呈現一定程度的異同，確實可以看出該書是雜鈔不同書籍而成。例如寧宗、理宗朝的紀事較為細緻，繫日亦較為精確；光宗朝的條目則籠統繫於某月、某季，甚至某年之下，但各條篇幅較長，較接近紀事本末體。光、寧兩朝紀事風格的不同，也體現在時代稍早的《續編兩朝綱目備要》中，可見《宋史全文》在參考該書時所受的影響。《宋季朝事實》紀事則更短而零碎，亦較缺乏明確時間，其間又穿插大段人物傳記與讖緯徵兆，說明編者或許意在集中體現南宋亡國的「事實」，以及對相關事件的反思，而非精確記錄事件發生的時日。句構的差異，以及後人對二書刊行狀況的紀錄，亦顯示《宋季朝事實》應非《宋史全文》「有錄無書」的度宗以後紀事，而是另一份獨立的史著，後來被刻印的書商併入《宋史全文》。

縱使寧宗、理宗兩朝的紀事風格與文本特色呈現一致，但寧、理之際在體例與書籍形式上的特殊性，顯示它們或許並非同時成書。換言之，《宋史全文》最初的版本可能僅至寧宗朝止，理宗朝原先亦為獨立書籍，故兩者的紀事始末，皆具有內在完整性。現存史料雖難以確知《宋史全文》的「原書」樣態，但可以確定的是，《宋史全文》經歷多次編纂，才成為今日的形貌。而此一「斷裂」的痕跡，亦與其他宋代史籍與原始資料的編纂歷程有所呼應。這顯示《宋史全文》的成書，實可某種程度反映現存宋代史料的編纂與流傳概況。

《宋史全文》固然由民間人士歷經多次編纂後方才成書，但對於史事的掌握，仍能與後來的官修《宋史》有所對應，顯示其記載的可信度。另一方面，

黃方碩

《宋史全文》去取與呈現史實的方式又有別於《宋史》本紀，展現更為濃重的道學色彩，或者如《宋季朝事實》更為注重南宋亡國的「事實」，以及對忠義之士的表彰。對濟王案的更多紀錄，則可裨補《宋史》本紀之闕。撰述視角的不同，以及若干關鍵記載的保存，使得《宋史全文》呈現與《宋史》本紀不同的風貌，也是其史料價值所在。

最後，《宋史全文》各朝的文本特色差異，是因修撰時受所據史料影響所致？或是它們原為各自獨立完成的文本，後經刻印者彙整，才形成通貫兩宋的史著？本文的討論顯示，兩者皆是影響《宋史全文》文本特色差異的可能成因。《宋史全文》內部的文本特色歧異，也提醒我們不宜遽然將此書視為前後均質的著作。惟有更為細緻而深入地評估各朝紀事的樣態與來源，方能反思其成書的歷史情境；對於運用《宋史全文》進行研究的學者而言，亦可望將此書置於宋代修史趨勢的脈絡中，進而對此書有更全面的認識，並理解其史料價值。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收稿；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曾以「《宋史全文》光宗後各朝文本特色比較」為題，發表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宋代政經社會與史料分析研討會」（2023 年 4 月 22 日），復以今題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椰林獎學金成果報告」暨第 219 次「宋史座談會」（2024 年 3 月 18 日）。此文之撰成，得益於黃寬重教授主持之《宋史全文》讀書會師友甚多，發表會中幸蒙黃寬重、方震華、宋家復、李如鈞、林煌達、陳雯怡、鄭丞良、梅哲浩諸先生惠賜指教，《集刊》審編間又獲匿名審委寶貴意見與編委會細緻校訂。謹在此併致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327-329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第 327-328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據浙江圖書館藏本影印。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0-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元刻元印本，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書號 2011457362，檢索網址：<https://www.loc.gov/item/2011457362/>。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明初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書號 01881。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明初復元黑口十六行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善 012280-012314。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原北平圖書館元刻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平圖 003929-003935。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1969，影印本。
- 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附錄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中華再造善本」元刊本。
- 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附錄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元刊本。
- 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附錄於《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
- 不著撰人，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 不著撰人，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不著撰人，李之亮點校，《宋史全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 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

黃方碩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

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1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據道光年間別下齋叢書本影印。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影印本。

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67，據適園叢書本影印。

楊紹和，《楹書隅錄初編》，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第 1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影印本。

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排印本。

瞿鏞纂，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方震華

2014 〈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臺大歷史學報》53：1-35。

2016 〈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1225-1275）〉，《新史學》27.2：1-38。

2022 〈運數說與南宋亡國論述〉，《漢學研究》40.3：1-36。

王瑞來

2010 〈宋季三朝政要略說〉，不著撰人，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頁 1-22。

2018 〈前言〉，劉克莊撰，王瑞來集證，《玉牒初草集證》，北京：中華書局，頁 1-14。

汪伯琴

1975 〈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價值〉，《大陸雜誌》51.6：26-47。

汪聖鐸

2016a 〈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附錄，頁 2941-2958。原刊於《文獻》2005 年 4 期：195-207。

- 2016b 〈點校說明〉，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頁 1-14。
- 汪聖鐸、陳朝陽
- 2016 〈《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不著撰人，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附錄，頁 2959-3013。原刊於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5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4，頁 452-497。
- 張佳
- 2021 〈元代的夷夏觀念潛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1：91-150。
- 張其凡、白曉霞
- 2014 〈南宋史籍《中興大事記講義》的發現及其價值〉，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 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85-897。原刊於《文獻》2013 年 3 期：141-148。
- 梁太濟
- 2004 〈《兩朝綱目備要》史源淺探——李心傳史學地位的側面觀察〉，氏著，《唐宋歷史文獻研究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42-373。
- 魯玉敏、郭華
- 2008 〈試論《宋史全文》的編撰特點〉，《黑龍江史志》2008 年 2 期：37-38。
- 盧雪燕
- 2011 〈書經存案 翻印必究——古籍牌記略談〉，《故宮文物月刊》337：14-23。
- De Weerd, Hilde (魏希德)
- 2009 “‘Court Gazettes’ and ‘Short Reports’: Official Views and Unofficial Readings of Court News (朝報與小報——宋代對於官報的官方觀點與非官方讀法),” 《漢學研究》27.2：167-200。
- Hartman, Charles (蔡涵墨)
- 2016 〈陳均的《綱目》：十三世紀歷史教材中的出版與政治〉，氏著，《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頁 293-343。
- 2021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黃方碩

New Exploration into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of *Song Shi Quanwen*: Textual Features of the Entries
Beginning from Emperor Guangzong

Fang-Shuo Hua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ng shi quanwen xu zizhi tongjian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hereafter *Song shi quanwen*) is an important work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from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zong (r. 1189–1194) onwards. With the inclusion of “tongjian” in the title, this book is also a product of the trend of compiling chronological histories in the Song. However, *Song shi quanwen* exhibit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its writing style and level of detail regarding historical events from different periods, suggesting that it may not be the product of a single author or a single period. Previous discussions on its historical value and compilation characteristics often treat the book as a whole, not considering the nature of the appended *Song ji chao shishi* 宋季朝事實. It is thus necessary to comparatively analyze the textual characteristics of *Song shi quanwen* and *Song ji chao shishi* in order to gain insights into their compilation processes, and obt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wo works.

Focusing on the texts beginning from the Guangzong reign in *Song shi quanwen*, including *Song ji chao shishi*, which are regarded as having more historical value, the present article conduct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ith indicators such as the frequency of daily records and the length of entries, as well as examining certain textu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erm usage and sentence structure. The discussion reveals that the texts, which are on different periods, have distinct textual features: to begin, entries on Guangzong are more general yet longer in length, offering a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events; those on the reigns of emperors Ningzong (r. 1194–1224) and Lizong (r. 1224–1264) of the Song provide more detailed records with precise dates, but despite their textual features being largely similar, the formats of the two are distinct, indicating that they were not compiled simultaneously; and, the texts in *Song ji chao shishi* are short and fragmented, lacking clear time references, features which suggest

that i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recorded but not written” chronicles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Duzong (r. 1264–1274) of the Song onwards. Considering these elements, *Song shi quanwen* was likely compiled from miscellaneous sources and underwent multiple compilations before reaching its current form, a process which echoes trends in the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Song dynasty. Finally, a comparison of *Song shi quanwen* with the annals in *Song shi* 宋史 better reflects the nature of the narrative and contents of the former. This analysis thus works to assist researchers in being able to more accurately grasp the value of its historical data and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in which it was compiled.

Keywords: *Song shi quanwen*; *Song ji chao shishi*; textual features; compilation process; historical value